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年報



連結未來 共創永續

因應國際情勢變化，金管會秉持「韌性、創新、永續、普惠」之原則，以健全金融環境及多元金融服務，促進金融市場永續發展，開拓繁榮安定的未來。



年報電子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年報





目錄

04 主委的話

08 本會職掌與組織

10 業務職掌

11 組織架構

13 人事概況

14 金融市場概況及重要施政成果

16 金融市場概況

17 提升金融韌性

19 推動永續發展與公司治理

26 發展金融與監理科技

30 強化資通安全

32 提升金融市場效能

37 促進普惠金融及權益保護

46 拓展信託功能與財富管理業務

48 國際交流合作

50 研修重要金融法規及推動其他重要措施

54

推動中之重點工作及展望

- 56 提升金融穩定與韌性
- 58 健全永續發展生態系
- 60 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
- 62 營造包容的金融環境
- 64 擘劃數位金融新局面
- 65 構築安全資通防護網
- 66 保障權益提升知識力
- 68 調適現代化監理機制

70

111 年重要事件紀要

82

附錄

- 84 112 年開始實施之重要措施
- 90 本會團隊陣容
- 92 金融統計概況



主委的話

111 年對金融機構及監理機關而言，是充滿變數與挑戰的一年。俄烏戰爭爆發、通貨膨脹、升息、疫情變化等因素，對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造成深刻且廣泛的影響，也考驗金融機構及監理機關的抗壓性與應變力。這一年來，本會秉持維護金融穩定、促進金融業務發展及發揮金融中介功能等職責，持續強化金融業風險承擔能力，提升金融服務的深度與廣度，以建構穩健韌性、永續治理、普惠包容、多元創新的金融市場。111 年重要成果與 112 年推動重點摘要如下：

一、提升金融機構經營韌性，深化金融資安防護

在瞬息萬變的經濟金融環境下，金融機構是否具備因應變局的能力，十分重要，爰本會陸續修正相關規範，提升金融機構的韌性，包括：協助保險業強化清償能力及風險控管，並就利率變動型保險採取相關監理措施；完成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劃，將於 112 年辦理首次情境分析；加強金融業辦理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並辦理多項專案檢查，以引導金融機構健全經營。

資安是維持金融機構營運韌性的重要基礎，本會已於 111 年底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將持續精進各項措施。此外，112 年將依新版巴塞爾資本協定，修正銀行業資本適足性規範，並開放銀行得申請採內部評等法（IRB）計提資本；亦將研擬保險業適用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 17）之過渡性與在地化措施，以循序與國際制度接軌。

二、落實永續金融及公司治理，協力推動淨零目標

2050 年淨零排放是全球趨勢，也是我國重要政策。本會已於 111 年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112 年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111 年並成立「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以及組成「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期能發揮領頭羊帶動效果，並發展整合金融業共通需要之指引等。本會亦與相關部會共同發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112 年將推動擴大該參考指引之範圍，並建置 ESG 資訊整合查詢平台與永續金融網站，以及公布永續金融評鑑結果。

在公司治理方面，本會已發布股東會視訊會議相關規範，並督導完成建置視訊股東會作業平台。另已督導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公司與有控制能力股東間溝通互動應遵循之原則，112年將進一步提出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修正草案，增訂大股東課責規範。本會亦於111年研擬修正證券交易法，其中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10%調整為5%部分，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公布；強化審計委員會職權規範部分，本會將持續推動完成立法。

三、提升金融服務包容性，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本會於111年修正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新增友善服務原則及落實誠信經營原則，並精進公平待客評核作業；發布「信託2.0第二階段計畫」，持續推動信託服務；放寬信用合作社申設分支機構之條件，以協助深耕地方及服務偏鄉居民；推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完成修法，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強制投保範圍；督導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供多國語言服務，以利外籍移工申訴；增加微型保險與小額終老保險網路投保平台，並於112年提高小額終老保險保額上限及投保件數，以普及基本保險保障。



為強化弱勢權益保障，本會督導各金融業修正對待高齡客戶之自律規範，以及督導保險業精進對身心障礙者之核保處理原則，並促請銀行公會及產壽險公會與身心障礙團體進行雙向溝通。本會亦督導銀行公會研訂服務失智者之實務參考做法，以及產壽險公會訂定自閉症患者失能保險金理賠參考指引。此外，為加強防制詐騙，本會持續擴大教育宣導，並已於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增訂網路廣告實名制及下架機制之規範，業經立法院完成三讀。又為完備投資人保護，本會已研擬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修正草案，將於 112 年送請行政院審查。

四、精進法規制度與基礎建設，提升資本市場競爭力

在資本市場方面，掛牌、交易與結算交割制度均有重大進展，包括：放寬「臺灣創新板」掛牌條件、縮短轉板年限及建置造市制度，並放寬「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之合格投資人資格，俾吸引新創企業掛牌及提升市場流動性；建立「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之櫃檯買賣制度；將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之適用範圍擴及至 ETF 選擇權；盤中零股交易撮合時間由 3 分鐘縮短為 1 分鐘；建置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實施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制度等。相關基礎建設之完備，有助於提升市場效率與降低成本。

111 年面對國際金融市場變化，本會適時採取穩定股市措施。另已放寬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生效後之發行期限由 1 年延長為 2 年，以提升企業獎酬員工彈性；放寬證券商客戶分戶帳資金運用範圍，增加資金運用收益。提高審計監理效能亦為資本市場重要一環，本會將持續推動會計師事務所差異化監理機制；另亦將持續推動基金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相關規範之立法，以提升資產管理產業競爭力。

五、鼓勵金融科技創新，提供多元金融服務

為提升數位金融服務廣度及品質，深化普惠金融效益，本會與周邊單位建立金融科技證照機制，培育我國金融科技人才；舉辦首屆「2022 台北金融科技獎 (FinTech Taipei Awards 2022)」，展現國內金融科技潛力與共創成果；舉辦「FinTech Taipei 2022 台北金融科技展」，打造國際級金融科技發展交流平台。112 年將公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以促進數位轉型。

此外，為順應市場發展趨勢及民衆需求，本會於 111 年推出「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主題式監理沙盒及業務試辦，提升實驗及試辦之執行成效，112 年將再推出「綠色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本會亦開放金融科技業者應用聯徵中心資料，協助發展多元場景服務；擴大 MyData 金融應用服務，提升民衆申辦金融服務之效率；推動保單電子化及建置保單存摺平台，便利民衆查詢與管理投保情形。

六、強化跨國監理合作，持續擴大國際交流

金融業跨國經營以及連結性益深之金融市場，使跨國監理合作更趨重要，參與國際組織及增加國際交流，亦有助於應對各種新興議題與挑戰。本會持續與其他監理機關建立合作關係，111 年與以色列證券監理機關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備忘錄，與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簽署第三國合格集中結算機構（下稱 QCCP）之瞭解備忘錄，並加入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亞太區域委員會多邊監理瞭解備忘錄（IOSCO APRC Supervisory MMoU）；112 年已與法國監理機關簽署保險業監理合作換函，與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管理委員會簽署 QCCP 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與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簽署資訊分享瞭解備忘錄。

此外，本會於 111 年積極參與各國監理機關舉辦之監理官會議，並透過雙邊會談、合辦座談會等方式，持續加強監理合作。112 年連任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理事，並參與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首度舉辦之「防範漂綠監理科技黑客松」活動，均有助於深化國際交流，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

面對未來各種已知與未知的試煉，本會將持續秉持金融監理的核心目標，落實以風險為導向的監理原則，同時掌握金融市場脈動，充分與各界溝通，以開闊的胸襟與前瞻的視野，讓金融業務更多元發展。亦期許金融機構在誠信的核心價值下，從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強化應變力及韌性，提供民衆持續且可信賴的服務，並發揮資金中介功能支持產業發展需求，以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關懷弱勢，持續扮演促進社會安定的中堅力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謹識 / 112年5月

FSC

本會職掌與組織

- › 業務職掌
- › 組織架構
- › 人事概況



本會職掌與組織

本會於 93 年 7 月 1 日成立，原名稱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綜理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並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本會成立宗旨。

嗣行政院組織法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明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行政院所屬委員會，職掌與功能則維持現狀。爰據以修正本會組織法，並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本會於 101 年 7 月 1 日完成組織變更調整，由原合議制委員會調整為首長制委員會，名稱並配合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會名稱雖變更，但業務職掌、組織架構與功能均維持不變，就金融監理業務，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並本於權責持續推動各項金融發展政策與落實金融監理。

❖ 業務職掌

依本會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金融市場與金融服務業之範圍如下：

- (一) 金融市場：包括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等。
- (二) 金融服務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電子金融交易業及其他金融服務業；但金融支付系統，由中央銀行主管。

為充分發揮本會對銀行、證券、期貨、保險等金融業之監理功能，依本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 金融制度及監理政策。
- (二) 金融法令之擬訂、修正及廢止。
- (三) 金融機構之設立、撤銷、廢止、變更、合併、停業、解散、業務範圍核定等監督及管理。
- (四) 金融市場之發展、監督及管理。
- (五) 金融機構之檢查。
- (六) 公開發行公司與證券市場相關事項之檢查。
- (七) 金融涉外事項。

- (八) 金融消費者保護。
- (九) 違反金融相關法令之取締、處分及處理。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相關統計資料之蒐集、彙整及分析。
- (十一) 其他有關金融之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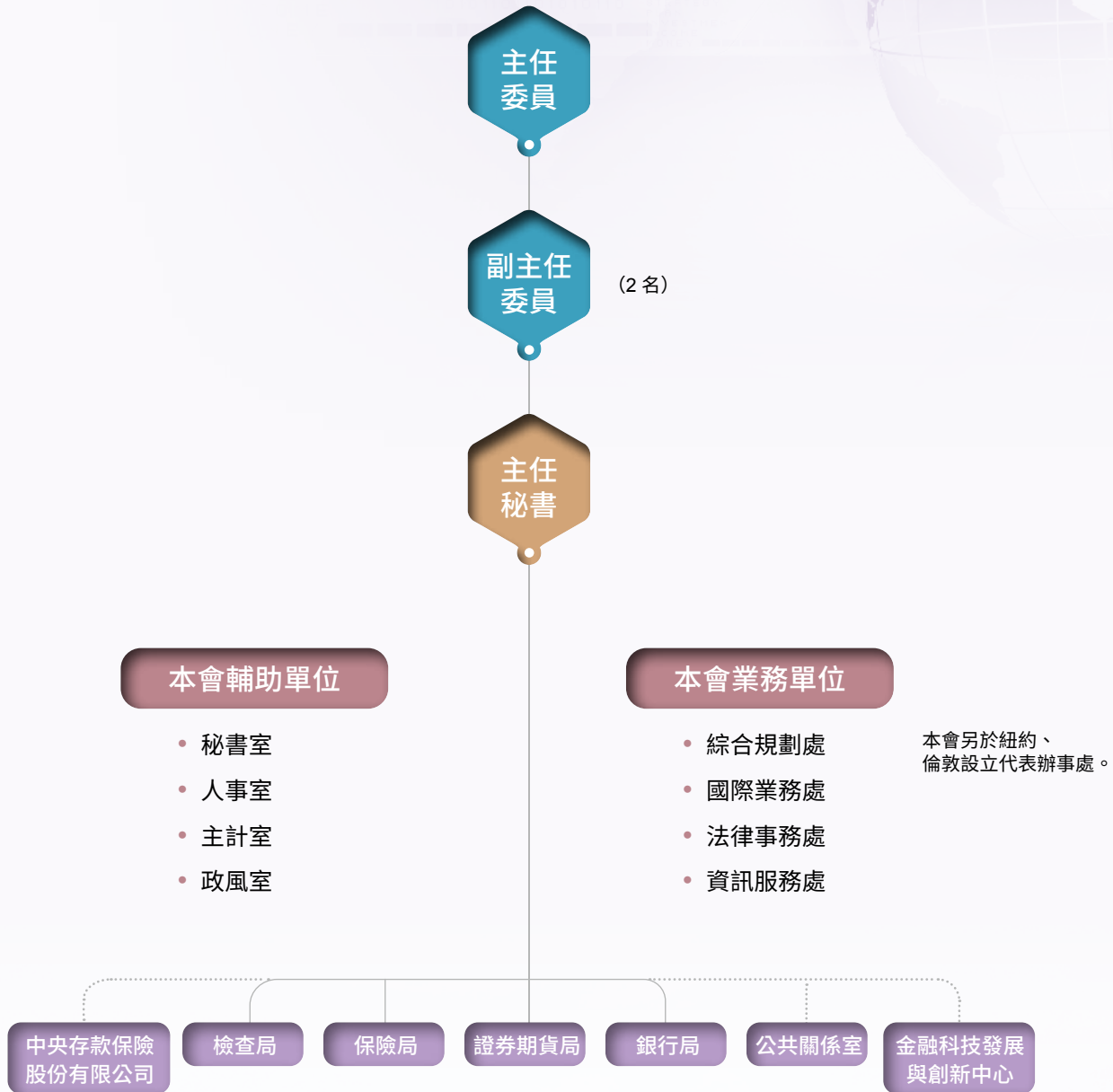
❖ 組織架構

依本會組織法，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2 人，另財政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法務部部長為當然委員，行政院前於 101 年 7 月 23 日指派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本會委員。

本會下設有 4 處、4 室、所屬三級機關 4 局、1 國營事業、2 代表辦事處及 2 任務編組，分述如下：

- (一) 4 處：綜合規劃處、法律事務處、國際業務處及資訊服務處。
- (二) 4 室：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及主計室。
- (三) 4 局：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
- (四) 1 國營事業：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五) 2 代表辦事處：紐約代表辦事處及倫敦代表辦事處。
- (六) 2 任務編組：公共關係室及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中心。

| 本會組織架構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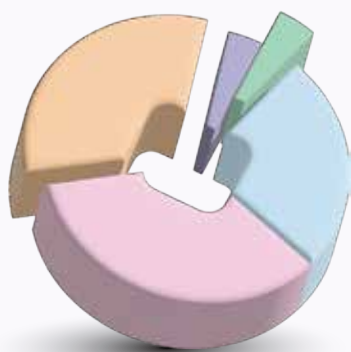


註：101年7月1日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訊管理處名稱改為資訊服務處。
自102年起會計室名稱改為主計室。

❖ 人事概況

依據本會組織法及編制表規定，本會編制員額總數為 113 人；所屬四局編制員額總數為 1,000 人，合計為 1,113 人。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現有職員員額為 90 人，銀行局為 208 人、證券期貨局為 227 人、保險局為 99 人、檢查局為 285 人，合計 909 人。另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改隸本會，該公司 111 年度正式職員預算員額為 158 人，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現有正式職員為 15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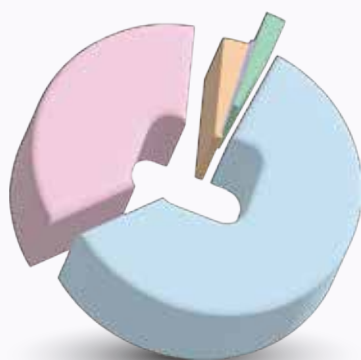
| 本會及所屬各局年齡統計分析 |



● 29 歲以下	5.5%
● 30 至 39 歲	22.33%
● 40 至 49 歲	31.57%
● 50 至 59 歲	35.1%
● 60 歲以上	5.5%

(平均年齡約 45.7 歲)

| 本會及所屬各局學歷統計分析 |



● 博士	1.87%
● 碩士	59.19%
● 大學畢業	36.41%
● 專科畢業	2.2%
● 高中(職)畢業	0.33%

FSC

金融市場概況及重要施政成果

- › 金融市場概況
- › 提升金融韌性
- › 推動永續發展與公司治理
- › 發展金融與監理科技
- › 強化資通安全
- › 提升金融市場效能
- › 促進普惠金融及權益保護
- › 拓展信託功能與財富管理業務
- › 國際交流合作
- › 研修重要金融法規及推動其他重要措施



金融市場概況及重要施政成果

◆ 金融市場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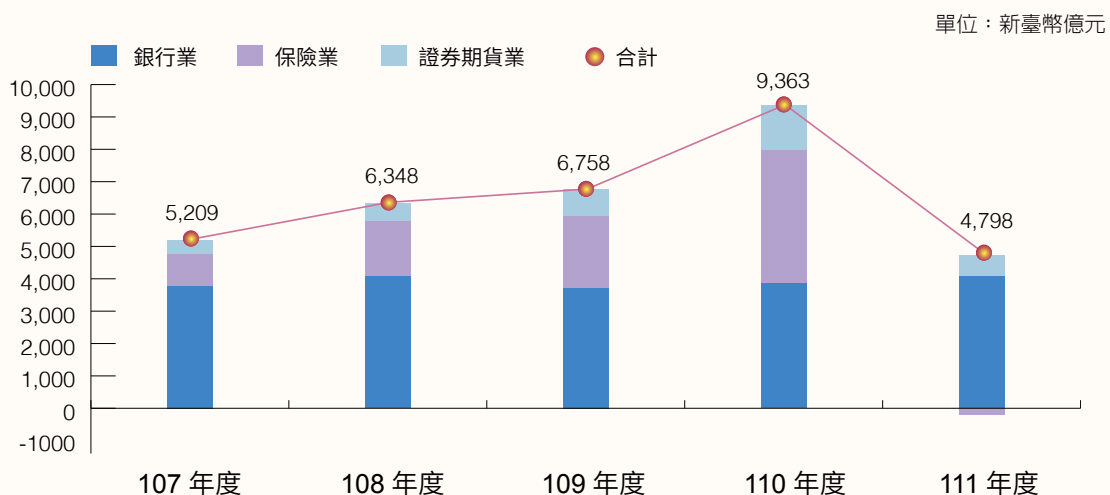
觀察我國金融業近幾年稅前盈餘之變化情形（如下表），107年至109年稅前盈餘大致落在5,200億元至6,800億元不等，110年經歷稅前盈餘9,363億元爆發性成長後，111年銀行業、保險業、證券商、期貨商及投信事業之稅前盈餘約為新臺幣（下同）4,798億元。

■ 金融業 107 年至 111 年稅前盈餘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金融控股公司（合併報表）	3,013	3,575	3,859	5,947	2,980
銀行業 A	3,777	4,070	3,708	3,856	4,321
本國銀行	3,342	3,607	3,127	3,370	3,919
外銀在臺分行	150	155	238	110	109
陸銀在臺分行	41	38	51	62	56
信用合作社	25	27	25	27	31
票券業	97	102	123	134	92
儲匯	120	141	144	153	114
保險業 B	970	1,707	2,231	4,111	-186
壽險業	822	1,548	2,061	3,885	1,719
產險業	148	159	170	226	-1,905
證券期貨業 C	462	571	819	1,396	663
證券商	330	437	660	1,195	471
期貨商	49	43	50	45	56
投信業	83	91	109	156	136
合計（A+B+C）	5,209	6,348	6,758	9,363	4,798

註：為反映非曆年制證券商稅前盈餘，爰本會年報自111年度起，調整證券商稅前盈餘之統計基礎，並追溯調整相關數據至107年度。



❖ 提升金融韌性

(一)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

1. 配合私募基金等商品之性質與市場慣例，並為強化保險業風險承擔能力，本會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增訂保險業投資該等商品時應符合財務條件之時點規範。
2. 本會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 111 年上半年度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以強化壽險業利率風險由 1 年期間逐步朝全期方式衡量，以及督促業者強化天災風險承擔能力與重視天災風險管理，逐步接軌國際制度。
3. 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 111 年度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調整，以合理反映不動產及海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之資本計提，另調整防疫保單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得全額認列為風險資本額（RBC）制度認許資產併計入自有資本，並將天災自留風險資本、天災信用風險及車險及商業火險風險資本之計算朝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逐步接軌。
4. 強化巨災風險之監理
 - (1) 為避免巨災對財產保險業財務穩定產生重大影響，經本會參酌國際 ICS 制度之巨災風險範圍包括天然災害外，亦包括其他重大災害，爰於 111 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原名稱為「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明定巨災係指地震、颱風洪水、傳染病、恐怖攻擊、信用及保證風險所致之損失，且巨災所致異常損失僅得於負債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辦理沖減或收回。
 - (2) 考量現階段如將巨災風險下之恐怖攻擊、傳染病及信用風險等納入 RBC 制度，將增加保險業風險資本計提，且距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TW-ICS）之接軌日（115 年）仍有 3 年緩衝時間，又保險業已全力投入資源因應防疫保單理賠，為利業者專注保障保戶權益事項之處理並穩健接軌 TW-ICS，本會將持續觀察疫情與國際 ICS 之發展狀況，朝於 113 年底前實施方向辦理。

(二) 推動保險業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下稱 IFRS 17）

1. 為利保險業於 115 年順利接軌 IFRS 17，本會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完成保險業準備金、財報認列與表達、資金定義、商品及其他等 5 面向之法規調適藍圖，俾就 112 年相關法制作業預為規劃。

2. 另因應接軌後準備金將由現行採法定公式及簽單利率鎖定 (Locked-in) 方式改採公允價值衡量，本會刻研議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並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公聽會，凝聚各界共識。

(三) 訂定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為推動上市(櫃)公司建立完善之風險管理制度，穩健經營業務朝企業永續發展目標邁進，本會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參酌國際企業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COSO ERM 2017、ISO 31000:2018 及我國金融保險業之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等規定訂定旨揭規定，供上市(櫃)公司遵循辦理，並於 111 年 8 月 2 日備查。

(四) 推動保險業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為賦予內部稽核工作執行彈性，本會秉持差異化監理原則，持續推動金融機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繼 105 年起開放本國銀行申請採行該制度後，廣續將保險業納入推動對象，並於 111 年 9 月 27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於 10 月 27 日發布解釋令，鼓勵符合財務健全且具備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之本國保險業提出申請，以聚焦重要風險並加強查核深度，俾利內部稽核資源更有效配置。

(五) 檢討保險準備金相關規定

為確保我國保險業者穩健經營，維護保戶權益，並使新契約之準備金負債能適當反映市場利率，完成人身保險商品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適用利率調整之檢討，本會已於 111 年 11 月 16 日發布令釋，新臺幣、美元及澳幣保單各負債存續期間分別調升 1 碼、2 碼及 4 碼，至於歐元、人民幣則維持不變，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適用。

(六) 完成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劃

本會已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組成專案工作小組，與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銀行業者共同研議完成相關作業規劃，並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本國銀行以 111 年底之資產負債表辦理首次情境分析。

(七) 加強金融業辦理不動產授信風險管控

為瞭解金融機構對中央銀行及本會不動產授信相關規範是否建立妥適風險管理機制及法令遵循落實情形，除納入本會檢查重點，並已辦理不動產授信業務專案檢查外，另督導銀行公會轉知會員建立防範投資客炒房及人頭戶申貸機制，以強化授信風險控管及健全業務經營，提升金融韌性。

(八) 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

本會 111 年度完成不動產授信業務、高齡客戶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作業、金融業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助武器擴散作業、對大陸、香港地區與新南向國家暴險管理、金控集團對轉投資事業管理、保險業法令遵循及投資管理等多項專案檢查，除促請業者依檢查意見改善外，並就共通性之制度面問題研修相關規範，以引導金融機構健全經營。

(九) 強化利率變動型保險相關監理措施

為落實保險業資產負債管理，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同意備查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報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壽險及外幣利率變動型壽險、萬能保險及外幣萬能保險等 6 項商品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修正案，明定訂定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宣告利率公式及參數依據，並提供釋例予保險業遵循；另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十)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執行效能

為協助金融機構瞭解本會監理立場及檢查方向，提升內部稽核執行效能，本會於 111 年共舉辦 6 場金融業內部稽核座談會，就當前稽核工作應關注事項、檢查常見缺失及稽核實務等議題進行雙向溝通及意見交流，俾利內部稽核單位瞭解近期監理關注重點及常見缺失態樣，自行檢視內部作業控制程序，強化自律功能之發揮。

❖ 推動永續發展與公司治理

(一) 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因應國內外永續發展及淨零排放之政策與趨勢，本會參酌國際永續金融相關推動作法，以及蒐集金融機構、周邊單位、非營利組織及專家等所提建議後，於 111 年 9 月 26 日發布旨揭方案，以佈局、資金、資料、培力及生態系等 5 大面向推動，期強化金融業及產業的氣候韌性，借重金融市場力量，深化我國永續發展並支持淨零轉型。

(二) 發布及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1. 為達我國「2050 年淨零排放」，並利企業遵循及訂定減碳目標，本會於 111 年 3 月 3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採分階段推動，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於 116 年完成碳盤查，並於 118 年完成碳盤查之確信。

2. 另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上市（櫃）公司應自 113 年起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並依路徑圖時程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

（三）發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

本會於 111 年 3 月 8 日發布旨揭策略，內含「健全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治理架構」、「發揮中介功能協助企業永續發展」、「提升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內涵」等 3 大推動架構、10 項策略及 27 項具體措施，以 3 年為期推動，促進產業永續發展轉型。

（四）發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為協助企業及金融業判斷永續經濟活動，本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 110 年合辦委外研究，以國內金融機構投融資金額較多之 3 個產業為研議對象（包括部分製造業、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運輸與倉儲業），經參酌研究建議及相關部會意見，業於 111 年 12 月 8 日與環保署、經濟部、內政部及交通部共同發布旨揭參考指引，作為金融業及投資人篩選投融資標的，以及企業永續轉型之參考。

（五）成立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

為提升整體金融業推動永續金融之成效，本會推動由環境、社會及治理（下稱 ESG）表現較佳之五家金融控股公司（國泰金融控股公司、第一金融控股公司、玉山金融控股公司、中國信託控股公司及元大金融控股公司）於 111 年 9 月 5 日成立先行者聯盟，期藉先行者之經驗與影響力，帶動金融同業採取具體減碳行動。



本會黃主委天牧 111 年 9 月 5 日出席「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立大會」

(六) 組成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

為推動金融業合作並凝聚共識，本會已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組成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發展及整合金融業共通需要之指引、資源等，並提供政策建議、建置相關數據或資料庫、培育永續金融人才及透過業界交流合作，完善永續金融生態圈。

(七) 建置 ESG 資料庫供金融業查詢相關資訊

為完備國內 ESG 資料庫，本會持續督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研議與其他部會資料庫連結，並蒐集金融機構報送資訊供會員機構查詢利用：

1. 在蒐集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指標相關公務機關資料方面，新增「R10 企業 ESG 資訊」產品，揭露企業認證、獲獎及評鑑資訊等資料，已於 111 年 6 月 1 日提供金融機構查詢使用。
2. 另在金融機構報送企業 ESG 資訊供會員機構查詢方面，聯徵中心已於授信餘額月報檔新增「綠色授信」、「綠色支出類別」、「永續績效連結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類別」及「永續績效連結授信約定條件全部未達成通報」等 5 項註記內容，並於 111 年 9 月 28 日上線提供金融機構查詢使用，以促進綠色放款及永續連結貸款。

(八) 鼓勵金融業從投融資面向支持產業發展

1. 本會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公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並訂定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增加 2,500 億元之目標。截至 111 年底，本國銀行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餘額為 6 兆 7,945 億元（較方案實施前約增加 8,751 億元），已達成目標。
2. 本會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令釋開放保險業投資臺灣精準健康產業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並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公布「鼓勵保險業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方案」，施行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分 3 年實施，目標值累計 3 年增加 2,000 億元。截至 111 年底，保險業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投資餘額為 1 兆 1,211 億元，第 1 期績效將統計至 112 年 6 月底止。
3. 本會業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公布「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七期）」，並訂定本國銀行 111 年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 110 年底 8 兆 6,887 億元增加 3,500 億元之目標。截至 111 年底之放款餘額為 9 兆 2,832 億元，較 110 年底增加 5,946 億元，已達成目標。

4. 投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申請程序簡化及放寬限額

- (1) 為引導金融機構資金投入國內產業，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釋示銀行投資於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屬銀行法第 74 條第 2 項所稱之「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未來銀行投資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無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行出具配合政府經濟發展之證明，以簡化申請程序。
- (2) 本會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商業銀行申請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管理顧問事業規定」，增列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投資限額放寬之對象。

5. 鼓勵金融業協助永續產業之發展

- (1)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放款對象包括綠電及再生能源等產業，截至 111 年底止，本國銀行對綠電及再生能源產業放款餘額 2 兆 4,483 億元較方案實施前 2 兆 394 億元，增加 4,089 億元。
- (2) 發展我國永續債券市場，截至 111 年底止，累計發行 102 檔綠色債券，發行總額 2,805 億元；24 檔可持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 808 億元；10 檔社會責任債券，發行總額 199 億元；2 檔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發行總額 35 億元。
- (3) 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綠能產業，截至 111 年底止，核准保險業資金投資 9 家再生能源電廠，投資金額約 162 億元。

6. 鼓勵本國銀行簽署或遵循赤道原則

- (1) 銀行公會修正授信準則，納入赤道政策重要內容：本會已督導銀行公會參考國際赤道原則協會所公告赤道原則第 4 版重要內容，納入「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重點包括重視氣候變遷、溫室氣體排放揭露及提升環境社會風險管理等，並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同意備查，透過金融機制引導授信企業重視 ESG、永續發展及達成減碳目標。
- (2) 本國金融機構分享遵循赤道原則經驗：本會督導銀行公會辦理座談會，邀請已簽署赤道原則之銀行分享經驗。截至 111 年底，全球有 38 國共 138 家金融機構簽署赤道原則，我國計有 20 家本國銀行及 1 家金融控股公司簽署，為簽署金融機構家數最多的國家。

(九) 推動新南向政策

1. 鼓勵本國銀行對新南向國家之國內企業或臺商授信：推動「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截至 111 年底，授信總餘額為 1 兆 5,016 億元，較 110 年底增加 2,657 億元。

2. 協助本國銀行赴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1 年底止，本國銀行於新南向國家地區新設據點 159 處，累計於 11 國共設有 337 處據點。
3. 協助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措施：中國輸出入銀行以承保輸出保險，提供廠商出口至新南向國家所生應收帳款保險保障，截至 111 年底，承保金額約為 333 億元。

(十) 強化揭露氣候相關資訊與碳盤查

1. 在上市（櫃）公司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方面：
 - (1) 為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本會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明定上市（櫃）公司應揭露之氣候相關資訊，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揭露具公司財務重大性及投資人投資決策有用性之永續相關指標，並於 111 年 8 月 31 日核備修正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 (2) 鑒於國際間日益關注氣候變遷之相關資訊，本會於 111 年 8 月 15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32 條、第 39 條，重點包括：符合一定條件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上市上櫃公司自 113 年起全面適用，至於氣候資訊中有關溫室氣體部分，則依資本額大小及產業自 113 年分階段推動強制揭露範疇一及範疇二盤查及確信情形。
2. 在金融業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方面：
 - (1) 本會於 111 年 3 月 1 日發布「保險業辦理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指引」，要求保險業應於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ORSA）報告具體說明如何辨識及評估氣候變遷之影響項目、適當管理氣候變遷風險相關因應方式、執行氣候變遷內部流程及過去一年已完成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事項及持續辦理事項等。
 - (2) 為強化銀行業及保險業對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及財務資訊揭露，本會已分別於 111 年 10 月 26 日、12 月 30 日備查銀行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產險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所報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實務手冊，並轉知所屬會員參考及舉辦說明會，俾利業者自 112 年起每年 6 月 30 日前揭露氣候風險財務相關資訊。
 - (3) 為配合政府 2050 年淨零碳排查目標、落實董事會永續發展責任及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資訊之揭露、強化資通安全等目標，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修正備查「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 在推動銀行業完成碳盤查方面：

- (1) 本會所轄銀行業（包括 16 家金融控股公司及 39 家本國銀行、8 家票券金融公司）碳盤查時程參照「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推動期程，按公司資本額分階段推動碳盤查，區分為金融機構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50 億元～100 億元及 50 億元以下等 3 類，應分別於 112、114 及 115 年完成碳盤查。
- (2) 本會業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函請銀行公會及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下稱票券公會），按前述規劃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並轉知會員機構配合辦理。

（十一）防止負責人利益衝突、建立問責制度及增訂董事長與董事之資格認定條件

1. 證券期貨業及投信投顧業

為加強對證券商、期貨商、投信投顧事業之經營管理及公司治理，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重點包括：增訂董事長之專業資格條件、董事會應確實督導公司建立落實經理人問責相關制度，及將負責人競業禁止之規範主體，由負責人本人擴充至其關係人。

2.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增加金融控股公司專業董事之任用彈性，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1 日修正旨揭規定第 3 條、第 4 條之 1、第 9 條，避免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其關係人兼任其他金融控股公司之總經理，於任職不同金融機構間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並有利其引進多元經歷背景之銀行、保險或證券專業人才擔任董事。

（十二）強化董事會職能、獨立性與重要議事提案

1. 為明確規範解任董事長程序及完善公司治理精神，本會於 111 年 8 月 5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7 條、第 19 條條文，明定董事會重要討論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選任或解任董事長應提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討論等。
2. 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會督導證交所於 111 年 9 月發布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另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備查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範，強化公司治理主管職能相關措施及非營業活動之關係人交易於股東會報告。

(十三) 發布「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指引」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審計品質指標指引」

為提升我國審計品質透明度，本會於 111 年 6 月 29 日發布旨揭指引，協助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以及審計委員會解讀 AQI 資訊，嗣於同年 10 月 26 日於本會證券期貨局審計品質專區公告會計師事務所同業 AQI 資訊，俾利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解讀 AQI 資訊時比較及參照。

(十四) 提升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人員之獨立性

為提升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人員之獨立性並接軌國際，同時強化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資訊揭露透明度，本會於 111 年 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十五) 強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評比、提升投信盡職治理報告揭露品質、境外基金機構在臺發展 ESG 業務

1. 本會督導證交所依據國內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實務，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完成修正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之 10 項評比指標。
2. 為促進投信事業提升盡職治理、投資流程及風險納入 ESG 及積極採取議合行動，健全我國永續發展之環境，本會於 111 年 9 月 23 日修正鼓勵投信躍進計畫，明列「投信事業簽署並落實執行盡職治理守則表現良好、或於投資流程及風險管理等內部控制機制納入 ESG 考量及積極採取議合等盡職治理行動，以促使被投資企業永續發展」，得經本會認可為其他貢獻事項。

(十六)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6 條、第 13 條之 1

為使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ESG 相關主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能有一致性資訊揭露格式，並提升投資人對基金投資債券標的之明確性，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修正發布旨揭規定。重點包括：強化公開說明書在 ESG 投資方針揭露事項之完整性，另將「高收益債券」名稱修正為「非投資等級債券」。

(十七)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會已督導銀行公會就金融機構與大股東間互動及董事會運作等公司治理之疑義研修旨揭規定，並於 111 年 10 月 3 日備查。重點包括：增訂公司與有控制能力股東間溝通互動應遵循原則、董事長職務行使相關規範、公司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及單位等。

❖ 發展金融與監理科技

（一）開放申設純網路保險公司

為協助保險業數位轉型及研發創新保險商品，本會繼 110 年 12 月 21 日宣布開放純網路保險公司之設立後，已於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 4 項法規，另於 111 年 9 月 21 日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純網路保險公司審查會設置要點」，計有 2 家業者提出申請。

（二）協助純網路銀行發展

為鼓勵金融創新及深化金融普及，滿足新世代消費需求，3 家純網路銀行已於 109 年 12 月至 111 年 1 月陸續開業營運，本會亦持續關注純網路銀行之業務發展需求，在兼顧風險控管前提下，開放純網路銀行得就特定業務採試辦方式辦理，以協助其解決因經營特性所遭遇之問題，穩步發展業務，滿足不同客群在不同消費場景之金融需求。

（三）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為鼓勵境外基金機構長期在臺經營資產管理業務並促進永續發展，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修正旨揭計畫及相關問答集，針對長期取得深耕計畫認可之業者，放寬適用優惠措施之認可期間，並於問答集中就「其他具體績效貢獻」新增釋例內容，明定鼓勵境外基金機構協助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發展 ESG 業務評估標準，以促進我國資產管理業者永續發展。

（四）建立金融科技證照機制

為培育我國金融科技人才，加速人才普及與運用能量，金融科技共創平台業完成基礎能力（科技力、金融力及程式力）及專業能力（分銀行、證券、保險領域各 6 職系）二階段金融科技能力認證機制，專業能力課程於 111 年 9 月陸續開課，並建立鼓勵從業人員取得金融科技證照之誘因機制，切合金融科技人才需求。

（五）舉辦首屆「2022 台北金融科技獎（FinTech Taipei Awards 2022）」活動

為鼓勵生態系各角色發揮功能，透過獎勵機制給予肯定及提升其能見度，本會依生態系中不同角色規劃辦理第一屆「2022 台北金融科技獎」之徵選、評鑑及解決方案競賽活動，共 99 家機構參與、162 件遞件角逐「技術創新獎」、「商模創新獎」、「共創典範獎」、「金融科技投資獎」與「國際市場潛力獎」等五大獎項，並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台北金融科技展頒獎與成果發表，展現國內金融科技潛力與共創成果。

(六) 金融行動身分識別標準化機制 (FIDO) 輔導跨業試辦

1. 「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於 110 年 5 月間成立，截至 111 年底止已有 133 家機構參與，111 年完成先期開發功能、制定技術標準及盤點可辦理業務項目，並研擬「金融機構辦理快速身分識別機制安全控管作業指引」(草案)，另本會亦設計金融機構 FIDO 試辦案自評表，以提升審核效率。
2. 為順應市場發展趨勢及民衆需求，本會推動「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主題式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透過主動對外徵求案件，進一步提升實驗及試辦之執行成效。截至 111 年底止，有 17 家機構提出共 25 件輔導請求。

(七) 建置保單存摺平台

現行多家保險公司已可簽發電子保單供消費者選擇，為利保戶可隨時查詢保單狀況，且在電子保單條款有爭議時，可由壽險公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稱保發中心)認證內容是否與購買時版本一致，本會已督導該二單位建置保單存摺平台，其中人身保險部分已分別於 111 年 6 月 1 日及 10 月 26 日完成網路版及 APP 版上線。

(八) 「創新實驗」及「業務試辦」雙軌併行

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實驗」及「金融業務試辦」雙軌併行機制，提供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截至 111 年底，合計受理申請案計 83 件，即實驗 16 件、試辦 67 件。

(九)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協助與輔導金融科技新創業者

截至 111 年底，曾進駐園區新創團隊計 136 家；總計辦理 203 場次園區監理門診，輔導之團隊共 80 家；數位沙盒平臺目前計有 36 家周邊單位及金融機構提供應用程式介面(協助創新應用研發；並與英國、法國、波蘭、澳洲、加拿大、日本、泰國及新加坡等 8 國含該國相關協會簽訂金融科技合作備忘錄，協助促進跨域合作機會。

(十) 舉辦「FinTech Taipei 2022 台北金融科技展」

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29 日於台北世貿一館舉辦「FinTech Taipei 2022 台北金融科技展」，串聯線上與線下虛實整合，參展家數 159 家、總攤位數 379 個，共邀請來自 19 個國家，57 位國內外產官學研等專家演講、座談，累計參與民衆逾 35,000 人次，亦邀請到 14 國近百家國內外新創業者共襄盛舉，透過多元議題分享，打造國際級金融科技發展交流平台。



行政院沈副院長榮津及本會黃主委天牧 111 年 10 月 28 日出席
「FinTech Taipei 2022 台北金融科技展」

(十一) 運用區塊鏈技術優化保險理賠作業

1. 保險業運用區塊鏈技術辦理「保全 / 理賠聯盟鏈」業務前於 110 年 1 月 1 日已正式開辦，為持續精進及優化相關作業，本會復於 111 年 7 月 30 日同意壽險公會所函報統整等 16 家產、壽險公司共同申請之「理賠聯盟鏈 2.0『行動 / 線上理賠申請數位身分驗證』」業務試辦案，讓保戶可透過數位方式完成身分驗證及理賠申請，藉以取代重覆填寫多張之紙本同意書，並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起開始試辦。
2. 為增進產險公司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攤賠作業及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追償作業效率，本會督導產險公會、14 家產險公司及國泰金融控股公司合作「產險聯盟區塊鏈」試辦申請案，規劃應用區塊鏈即時、可信任且不得竄改特性，讓產險公司透過資料加密成不可逆的密碼方式完成受害人同業確認、上傳待攤賠資料並通知其他需攤出之產險公司等作業。自 111 年 5 月 1 日進行試辦，並於 11 月 1 日正式開辦。

(十二) 推動保經代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

因應金融科技及疫情發展，為提供消費者便利安全之非面對面接觸投保及保險服務，本會於 111 年 9 月 15 日訂定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以明定保經代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之共通性適用標準。

(十三) 開放金融科技業者應用聯徵中心資料

為利金融科技業者發展多元的場景服務及提升經營效率，提供民眾更安全、有效率的金融服務，本會督導聯徵中心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推出「金融科技業者應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作業」服務，採由當事人向聯徵中心申請個人信用評分（J10）資料並自行轉交金融科技業者之模式。截至 111 年底，已受理 4 家業者申請，皆已通過書面審查，其中 1 家刻正輔導中。

(十四) 擴大 MyData 金融應用服務

為提升民眾運用 MyData 平臺的個人資料申辦金融服務之廣度與效率，本會持續將轄管金融機構納入適用範圍，並提供更多元化的申辦服務，111 年共新增 4 家金融機構，並新增信用卡 / 房貸 / 車貸 / 信貸等線上申請 / 補件、資料維護等 17 項服務。截至 111 年底，已有 24 家機構提供 59 項金融線上服務。

(十五) 增加網路投保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身分確認方式

為鼓勵保險業提供多元之網路投保業務與網路保險服務，在兼顧技術創新及風險控管前提下，本會於 111 年 9 月 29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增加「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投資型年金保險服務項目，以及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等身分確認方式。

(十六) 簡化電子支付機構對店家身分確認機制

本會於 111 年 9 月 2 日發布「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解釋令，非個人使用者或特約機構檢附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屬電子支付機構所受理之登記證照或核准設立文件，以簡化及便利相關申請作業。

(十七) 協助銀行業內部稽核數位化轉型

本會函請銀行公會針對業者稽核數位化運作情形設計問卷，調查各銀行稽核作業數位化程度，並督導銀行公會於 111 年 11 月完成研訂「本國銀行建置內部稽核數位化查核機制指引」，該指引可協助本國銀行評估自身現行內部稽核數位化轉型之進程與位階，研議訂定短、中、長期數位轉型計畫，循序導入適合之數位化工具。

(十八) 推動開放銀行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

1. 為促進銀行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 業者）異業合作，提供更多創新金融服務給消費者。本會鼓勵銀行基於業務需求，以自願自律及漸進方式持續推動開放銀行，在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方面，111 年新增 4 個合作案。另截至 111 年底，已有 17 家銀行與 2 家 TSP 業者，共計 23 個合作案經本會核准上線，主要查詢項目包括存款類（臺外幣活 / 定存之存款餘額及交易明細等）、信用卡類（當期 / 歷史信用卡帳單資訊等）資訊。
2. 第二階段自 110 年 1 月上線迄至 111 年 12 月，累計總發查交易量約 1,143 萬筆、平均每月發查交易量約 48 萬筆，每家金融機構平均約 3 萬筆。每月平均發查交易量從 110 年之 25 萬筆，成長至 111 年之 71 萬筆，年總發查交易量則從 110 年全年之 295 萬筆，成長至 111 年之 848 萬筆。

❖ 強化資通安全

(一) 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本會繼 109 年 8 月公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後，為持續因應國內外資安情勢變化及實務運作情形，精進各項推動措施，已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公布旨揭方案，未來推動 9 大重點包括：擴大資安長設置，定期召開資安長聯繫會議、因應數位轉型及網路服務開放，增修訂自律規範、深化核心資料保全及營運持續演練、擴大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及建置資安監控機制、鼓勵資安監控與防護之有效性評估、鼓勵零信任網路部署，強化連線驗證與授權管控、鼓勵配置多元專長資安人才，擴大攻防演訓量能、提升資安情資分享動能，增進資安聯防運作效能、辦理資安攻防演練，規劃重大資安事件支援演訓；除既有 23 項持續推動項目外，另新增 12 項資安措施，並擴大 5 項適用範圍。

(二) 型塑金融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

1. 本會已於 110 年陸續完成修訂各業別內稽內控辦法，要求本國銀行及一定規模之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及保險公司於 6 個月內設置副總經理層級以上之資安長，

統籌資安政策推動協調與資源調度。截至 111 年底，已有 74 家重要金融機構設置資安長。

2. 鼓勵遴聘具資安背景之董事、顧問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增納專業人員參與董事會運作，帶動機構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截至 111 年底，有 25 家金融機構遴聘具有資安背景之董事、27 家金融機構聘有資安顧問、25 家金融機構設置資安諮詢小組。

(三) 鼓勵導入資安國際標準

本會持續鼓勵金融機構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及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並取得相關驗證，透過第三方獨立機構檢視管理制度及持續營運之有效性。截至 111 年，已有 33 家銀行、37 家保險公司及 20 家證券商取得國際資安管理標準驗證。

(四) 系統化培育金融資安專業人才

為強化金融資安人才能力建構，本會已於 110 年 6 月 23 日發布「金融資安人才職能地圖」，並協調周邊訓練機構開設金融資安人才養成專班，鼓勵金融資安人員取得國際資安證照以提升專業能力。截至 111 年底，已有 40 家銀行、38 家保險公司及 29 家證券商聘有持國際資安證照之資安人員，計有 853 人共取得 1,545 張國際資安證照。

(五) 推動金融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本會督導金融資安資訊分析分享中心（下稱 F-ISAC）參考美國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FFIEC）量測工具（CAT），於 111 年 6 月調適訂定適用我國金融機構且可重複量測之金融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工具，並鼓勵金融機構據依自有特性，自主風險評估其資安弱點，持續強化資安管理。截至 111 年底，已有 68 家重要金融機構辦理金融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

(六) 強化金融相關公會資安自律規範

為持續強化金融資安防禦體系、提升資安韌性，本會 111 年陸續督導金融相關公會完成增修訂資安相關自律規範，修正重點包括電子銀行業務安控作業、資訊作業韌性、新興科技資通安全、系統防護基準、供應鏈風險管理參考指引等。

(七) 辦理金融資安攻防演練及情境演練

透過資安演練實證金融機構因應攻擊之防禦能量與應變能力，並據以督促金融機構資安實戰能量之提升。111 年共分別於 6 月辦理分散式阻斷服務 (DDoS) 攻防演練、8 月及 9 月網路攻防教育訓練及演練、10 月辦理重大資安事件應變情境演練等。

(八) 修正「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為使本會即時掌握金融機構發生資通安全事件狀況，採行必要因應措施，並利信用合作社之地方主管機關即時掌握重大偶發事件內容，以完善重大偶發事件之通報機制，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旨揭規定，明定金融機構對經確認屬資通安全事件之重大偶發事件，應於確認後 30 分鐘內，先以電話向本會銀行局通報，再續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辦理通報。

(九) 持續強化金融機構資安風險控管

本會針對檢查發現金融機構提供員工於外部連線使用之系統有遭駭客入侵之情事，已就處理欠妥事項提列檢查意見促請改善；另於 111 年 6 月 2 日函請銀行公會、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機構注意強化該等系統資訊安全防護作業，並將強化管理措施辦理情形列為內部稽核查核重點。

(十) 建構資源共享的資安情資分享與事件應變機制

本會督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財金公司）自主營運 F-ISAC，截至 111 年底已有 339 家會員；另考量資安事件應變處理具高度時效要求，單一機構資源有其限制，本會推動金控集團、同業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電腦緊急應變支援小組 (SF-CERT)、保險業資安應變支援小組 (CSIRT) 及 F-ISAC 等建構資安事件應變支援體系，以協助個別金融機構妥適處理資安事件。

❖ 提升金融市場效能

(一) 活絡交易市場，提升效率及流動性

1. 開放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本會已於 111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規定，增訂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111 年度已有 72 家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順利完成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

2. 本會已督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於 111 年 7 月 4 日、7 月 7 日增訂交割結算基金分擔上限與調整動用順序，以強化市場風險管控機制。

3. 增加有價證券處置期間資訊揭露

為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提升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度，本會已督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針對處置有價證券之各次撮合間隔時間，增加揭露模擬撮合成交價、量及最佳 5 檔買賣價量，並在價格劇烈波動時，設延緩撮合機制，以提醒投資人注意價格劇烈波動風險，新制已於 111 年 9 月 26 日上線實施。

4. 縮短有價證券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

為吸引小額資金投資股市，並增進盤中零股交易市場成交機會及效率，本會已督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推動證券市場縮短有價證券盤中零股交易撮合時間，並已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實施，將盤中零股交易撮合時間由 3 分鐘縮短為 1 分鐘。

(二) 鼓勵金融創新與多元金融商品之發展

1. 建置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機制

為接軌國際金融監理趨勢，便利金融機構從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於國內提交集中結算，本會督導臺灣期貨交易所（下稱期交所）於 111 年 7 月 25 日開辦「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提供新臺幣利率交換契約（IRS）之結算會員自營交易集中結算服務，以強化我國金融機構從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與吸引國際金融業者參與我國集中結算市場，目前已有 11 家金融機構以結算會員身分參與期交所店頭集中結算業務。



行政院蘇院長貞昌及本會黃主委天牧 111 年 7 月 25 日
出席「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開業典禮」

2. 建立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之櫃檯買賣制度

鑑於全球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LB）發行金額持續成長，本會督請櫃買中心持續擴大永續發展債券範圍及與國際接軌，於 111 年 7 月 8 日將 SLB 納入永續板，其後於 9 月 14 日有 2 家企業各發行 1 檔 SLB 並掛牌交易。



（三）吸引國內外資金參與，提高市場國際能見度

1. 電子、金融及 ETF 選擇權納入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機制

為防範交易人錯誤下單、胖手指及盤中委託簿流動性瞬間失衡而產生價格瞬間異常波動，本會督請期交所持續強化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除於 111 年 6 月 27 日將適用範圍擴及至電子選擇權、金融選擇權外，另於 11 月 7 日將 ETF 選擇權納入適用，有助減緩我國期貨市場價格波動、強化市場價格穩定及交易效率，並加強交易人保護。

2. 本會督請期交所研議新增 ETF 期貨為夜盤交易商品，並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正式將元大台灣 50 ETF 期貨納入夜盤交易。

3. 為強化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揭露之即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提高上市（櫃）公司資訊透明度，本會督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檢討重大訊息揭露規範與監理機制及擬具相關精進措施，已分別於 111 年 7 月 7 日及 12 日發布相關問答集並對外宣導。

4. 建置「公告快易查」中英文投資資訊網頁

為利投資人查詢上市（櫃）公司攸關資訊，本會已督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官網完成建置旨揭網頁，自 111 年 4 月 28 日起提供投資人簡便、直觀之雙語查詢介面，並篩選投資人常用之上市（櫃）公司資訊，以時序方式提供相關中英文投資資訊。

（四）放寬創新性新板規範

為打造更有利新創企業掛牌籌資的環境，本會督導證交所於 111 年 8 月至 11 月間精進「臺灣創新板」多項制度，包括放寬掛牌條件、縮短轉板年限及建置造市制度等，並放寬「臺灣創新板」及「戰略新板」之合格投資人資格，俾吸引新創企業掛牌及提升市場流動性。

（五）強化發行市場功能，支援實體經濟發展

1. 開放企業現金增資可採總括申報

為提升企業籌資彈性及效率，加速公司自資本市場取得資金之時程，本會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開放我國企業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得採總括申報方式辦理，並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發布總括申報發行新股疑義問答，以利企業依循。

2. 放寬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發行專業板公司債

為衡平國內外發行人募資規範，本會於 111 年 9 月 5 日修正發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放寬外國興櫃公司得發行外幣計價普通公司債，並就普通公司債銷售對象為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分別訂定公開說明書應揭露之事項。

3. 放寬企業發行員工獎酬工具及提高資訊透明度

為提升企業發行員工獎酬工具彈性及確保依相關審核程序辦理、落實公司治理及強化資訊揭露，本會於 111 年 8 月 15 日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重點包括：放寬企業發行員工獎酬工具之期限由 1 年延長為 2 年、企業應定有發放員工獎酬工具應考量事項及審核程序，且應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員工獎酬工具發行相關資訊。

(六) 提升金融中介功能及金融機構競爭力

1. 開放本國專營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於國內設立貿易公司從事 LME 倉單相關業務

為服務實體經濟及增進期貨商自有資金運用，本會於 111 年 4 月 7 日發布令，開放本國專營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於國內設立貿易公司從事倉單相關業務，但以 1 家為限，且應由期貨商 100% 持股，最低實收資本額為 1 億元之貿易公司。專營期貨商應將該貿易公司列入內部控制制度「對子公司之監理」之規範，並訂定監督與管理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2. 開放證券商辦理上市（櫃）有價證券之在途交割款短期融通業務

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及提升投資人資金運用效益，本會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開放投資人得以賣出有價證券應收在途交割款之債權為擔保，設定權利質權予證券商，向證券商申請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投資人即可於出清部位同日得到資金，自 111 年 5 月 9 日起實施。

3. 提升證券商客戶分戶帳資金運用彈性

為活化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運用及提升資金收益，本會於 111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8 條第 2 項及相關令釋，開放客戶分戶帳款項除為客戶辦理應支付款項外，亦得經其同意後購買我國政府債券、國庫券，或將該專戶留存之客戶分戶帳款項定期存款超過 10 億元之部分金額，以定存方式轉存其他銀行。

4. 增加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授信及投資量能

本會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重點包括：外國銀行分行計算存款總餘額核算基準時，所稱「母國總行之授信額度已動用部分」之計算方式，另增訂外國銀行分行應建立資產負債期限配置管理及流動性風險控管相關機制，後續將依法制作業辦理發布事宜。

(七)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

為強化委託書管理，於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旨揭規定，強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管理及與徵求事務相關契約訂定之合理性及監理資訊，並提升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事務之遵法性，以及提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資格條件及專業素質。

(八) 核准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下稱集保結算所）得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集中清算之款項總額收付業務

為提升投信基金款項收付之整體作業效率，本會於 111 年 5 月 12 日發布令，核准集保結算所得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集中清算之款項總額收付業務」，並督導該公司規劃建置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提供銷售機構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保管銀行間之基金款項收付服務。

(九) 強化股東會溝通機制

本會已於 111 年督導證交所研議強化股東會溝通相關機制，並將「股東會議事錄應記載包含股東提問及公司回答之重要內容」、「線上直播股東會或於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之錄音及錄影資料」兩項列為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項目，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促進普惠金融及權益保護

(一) 完成規範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強制險法制作業

本會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修正，111 年 6 月 15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及行政院定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施行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修正條文，規定微型電動二輪車投保義務人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使因微型電動二輪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另擴大舉發未投保者及註銷牌照方式，強化強制投保義務人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健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及永續經營。

(二) 修正金融消費爭議評議決定一定額度之適用項目

配合外籍移工匯兌業者納入金融服務業，並因應金融業跨業經營及新興金融科技發展趨勢，避免評議決定之一定額度適用項目頻繁修正，本會已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公告修正一定額度公告之規定，以業別及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分類基準，調整為不分業別正面表列適用一定額度 120 萬元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及其餘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一定額度為 12 萬元。

(三) 強化高齡、身心障礙者等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1. 強化保險商品設計、招攬、核保、教育訓練與資訊揭露

- (1) 為強化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之保障，以及保險業於保戶購買健康及傷害保險商品後調整費率相關控管機制，本會於 111 年 3 月 29 日、31 日修正發布「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等法令，強化保險業在保險商品設計、招攬、核保、資訊揭露等作業對 65 歲以上客戶權益保障相關措施（有關高齡客戶部分規定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 本會於 111 年 9 月 22 日修正發布「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明定保經代每年應通過 2 小時高齡課程、應將保障 65 歲以上高齡客戶投保權益相關規定納入內部作業規範、對高齡客戶購買特定保險商品應進行電話、視訊或遠距訪問等。
- (3) 本會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同意備查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修正相關自律規範，增訂保險業務員每年應參加公平對待 65 歲以上客戶之 2 小時教育訓練，強化業務員對高齡消費者權益保護之觀念。

2. 訂定自閉症患者失能保險金之理賠參考指引

為維護自閉症患者請領失能保險金之權益，本會督導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訂定旨揭指引，明定自閉症態樣及失能認定原則，以利保險業依個案症狀以理賠參考指引進行失能理賠等級之認定，並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同意備查。

3. 保險業建立承保身心障礙者經驗統計資料

為使保險業修正身心障礙者承保標準有所依據及保障投保權益，本會於 111 年 7 月 5 日備查修正「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要求各保險公司應建立承保身心障礙者之經驗統計資料，或參考主管機關指定機構建立之經驗統計資料庫。

4. 督導金融相關公會研修自律規範或準則

為督導金融業重視高齡客戶之權益保護，本會督導金融同業公會依據高齡客戶需求、商品或服務適合度、防範金融詐騙等實務需要研修相關規定，並於 111 年備查多項自律規範或準則。

5. 與身心障礙團體進行雙向溝通

- (1) 為加強與身障團體之溝通並持續精進友善金融服務，本會責成銀行公會應定期與身障團體溝通，該公會已於 111 年 4 月 27 日及 12 月 30 日舉辦溝通會議，討論重點包括金融友善環境、無障礙 ATM、網路銀行、手機 APP 服務、信用卡、開戶等事項，且將決議事項之改善期程公告於網站，同時轉知各銀行積極配合辦理。

- (2) 本會督導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於 111 年 6 月 16 日、12 月 28 日舉辦保險業與身心障礙團體座談會，並就身心障礙團體所提意見及需求，持續要求公會列管並提具改善計畫，期藉由保險業與身心障礙團體相互交換意見，掌握實際需求並評估政策調整，以提升身心障礙者保險權益。
- (3) 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邀集身心障礙者團體、衛生福利部、內政部、銀行公會及金融機構等單位，召開「邀集身心障礙權益相關單位實地抽查金融機構無障礙設施辦理情形」會議，就訪查相關事宜進行討論，並於 111 年 11 月至 12 月中旬依規劃執行。

6. 盤點及揭露金融無障礙環境及設施

為提升金融設施設備之可及性與可近性，以及整體金融無障礙環境之友善性與便捷性，本會已請銀行公會於 111 年 7 月完成盤點精進之金融設施設備數量地點，並將該會網站無障礙專區「無障礙 ATM 查詢服務」介面建置複合查詢選項及地圖，提升查詢效率。111 年 11 月 4 日至 12 月 9 日邀集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等多家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及心智障礙相關身心障礙權益團體，訪查 11 家金融機構，實地抽查其無障礙設施是否符合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相關標準之情形，及檢視其落實銀行公會「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等相關規範之執行情形。

(四) 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等友善金融服務

1. 為強化高齡消費者保護措施，本會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備查修正「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增列保險業於商品設計、招攬、核保、保全、理賠等作業面友善對待高齡客戶之相關規範。
2. 持續精進金融機構之金融友善服務

為推動金融機構由上而下重視金融友善服務之文化及配置資源，本會已於 111 年 5 月 12 日函請各金融機構配合辦理事項，包括董事會應對金融友善予以重視並採取具體作為、金融機構應指定副總經理層級督導金融友善相關事宜，並指定專責部門或人員統籌辦理、金融機構應強化高階人員金融友善教育訓練等。

(五) 精進金融業公平待客相關措施

1. 辦理 111 年公平待客評核作業

為促進金融業呈現質化進步，激勵業者強化公平待客表現，本會於 111 年 7 月 14 日公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評核結果（受評期間為 110 年全年），包括（1）排名前 25% 金融業，以及（2）較前一次評核顯著進步、有具體作為，且評核期間未受本會重大裁罰處分之業者。另本會邀請績優業者分享經驗與心得，作為其他同業精進措施之參考。



111 年分別舉辦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揚典禮

2. 修正「公平待客原則」

為強化金融業落實公平待客，並提升弱勢金融消費者保護，本會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修正「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重點包括：將督導及專責部門規劃推行者，由「高階主管」明定為「副總經理」以上主管；新增「友善服務原則」，強化業者對身心障礙者、銀髮族等族群照顧；新增「落實誠信經營原則」，促進金融業者建立良善企業文化，使領導者建立「典範引導」、「問責制度」，從上而下落實企業誠信經營文化。

3. 備查訂定「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

為利銀行業公平合理對待高齡客戶並防範金融剝削，本會於 111 年 3 月 23 日備查銀行公會所訂旨揭規範，重點包括瞭解高齡客戶需求、建立明確客戶服務之流程與標準、設計適合商品與提供適當服務、與高齡客戶溝通、防範金融詐騙及其他保護措施、訓練員工瞭解高齡客戶需求之技巧與能力，以及具備完整監控與評估機制等 7 大原則。

(六) 放寬信用合作社申設分支機構條件

為增加信用合作社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設立據點之選擇，促進城鄉金融服務均衡發展，本會於 111 年 1 月 13 日發布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待增加地區定義之解釋令，另於 4 月 19 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放寬信用合作社申設一般分支機構之條件，促進普惠金融。

(七) 強化投資型保險之風險屬性評估

為確保保險業評估及確實反映投資型保險要保人之投資風險屬性，本會已責成壽險公會檢討並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備查修正「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增訂風險屬性評估問卷範本，及保險業辦理投資風險屬性評估作業之應遵循規範。

(八) 修正票券商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業務之餘額上限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降低票券商包銷風險，並兼顧發行企業短期資金需求，本會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備查票券公會所報修正「票券商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業務自律規範」，訂定發行人之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不得超過該發行人淨值之 3 倍，逾限者給予 3 年內降至 3 倍之緩衝期。

(九) 修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為健全境外基金產業長期發展與管理，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發布旨揭辦法，增訂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以 5 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為限，及總代理家數 4 家以上者，應新增提存營業保證金；另明定營業保證金之計算以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屬集團企業為基礎等。

(十)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

為提升金融控股公司資金運用之彈性及效率，並兼顧投資人權益，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修正發布旨揭規定。重點包括：發行普通公司債及其他未涉及股權公司債之相關申請及補正程序，及本會核准期限；增訂本會得退回申請（報）發行公司債之情形；金融控股公司應將發行之公司債評等等級及相關資訊告知投資人，且委託承銷機構銷售應約定由承銷機構履行告知投資人相關風險之義務等。

(十一) 強化發卡機構發送一次性密碼 (OTP) 驗證簡訊之內容

1. 本會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發卡機構發送 OTP 驗證簡訊之內容，應包含刷卡消費金額，此項措施已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前完成。
2. 為避免民衆遭詐騙集團騙取信用卡卡號及 OTP 驗證簡訊之驗證碼，致生信用卡遭盜刷之情事，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5 日洽悉銀行公會所報強化信用卡業務機構發送 OTP 驗證簡訊內容機制。各發卡及收單機構等單位於 112 年 4 月 12 日前完成系統調整，屆時驗證簡訊將載明「綁定信用卡驗證」之文字，以利持卡人有效判別驗證目的為綁定卡片或刷卡消費。

(十二) 推動「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

1. 為加強詐騙防範，本會已推動全體設有櫃檯之本國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共 36 家）完成設立「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要求該等金融機構於客戶臨櫃辦理境外匯款時，如檢核屬內政部警政署彙整之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時，應加強關懷提問，提醒民衆避免受騙。
2. 另本會於 111 年 9 月 13 日舉辦「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啟動儀式暨金融防詐高階論壇」，加強金融機構與執法機關合作，有效防堵疑涉境外詐欺之金流。



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及本會黃主委天牧出席 111 年 9 月 13 日
「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啟動儀式暨金融防詐高階論壇」頒獎典禮

(十三) 辦理金融知識教育宣導

1. 跨部會合作向多元族群宣導

本會於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六期推動計畫（110 年至 112 年）增設「跨部會協力會議」機制，針對不同部會本身及業務服務對象（如：原住民、警察、國軍、退除役官兵等）對金融教育之需求，召開金融教育推動小組跨部會協力會議，就合作事項與金融需求等交換意見，共同合作推動金融教育，111 年跨部會協力會議成員所提 338 場金融教育需求已全數辦理完成。

2. 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本會及金融周邊單位 111 年共辦理 495 場宣導活動，參與人數逾 4.2 萬人次，對象涵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以及社區、婦女團體、原住民、新住民、國軍、矯正機構、社福團體、高齡團體、警察、消防、海巡人員及計程車駕駛等，有效幫助民衆及學子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觀念，進而提升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3. 辦理「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

本會持續與教育部合作推動「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111 年共辦理 6 場次教師研習營，參與教師達 206 人，在 3 所學校實施全校性金融教育跨領域課程。另辦理教案徵選，並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辦理「111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暨頒獎典禮」，頒發優良教案獎項予 13 組教學團隊。

4. 發展多元金融教案與翻轉教學

為鼓勵民間發展各式金融教育教案並提升辦理金融教育之學習效果及宣導品質，落實普惠金融所欲達成之可及性及使用性，本會辦理「金融教育優良教案及推廣績優案件甄選暨表揚活動」，並於 111 年 8 月 4 日舉辦頒獎典禮予以表揚。



本會黃主委天牧出席 111 年 8 月 4 日
「109 年～ 110 年翻轉金融教育優良教案及推廣績優案件頒獎典禮」

5. 製作金融教育宣導微電影暨平面廣告

為宣導防範民衆遭受金融詐騙或跨境投資損失，強化投資風險意識，本會於 111 年 12 月推出「防制詐騙－境外網站提供跨境金融服務篇：跨境投資 慎防詐騙」及「金融交易安全－資金往來篇：時時警覺 交易安全」等 2 部微電影，以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落實金融知識普及。

6. 為擴大金融知識多元宣導管道，本會於 111 年 7 月 6 日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本會及評議中心所製金融教育宣導影片轉送所轄醫療院所並於候診區播放。

7. 為建立民衆正確的防詐觀念，本會於 111 年 9 月 29 日設置「金融防詐騙宣導專區」網頁，讓民衆可一站式取得金融防詐騙相關訊息。

8. 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已共同委託證基會辦理「2022 年度投資人投資風險宣導專案」，錄製 5 支宣導短片及 1 集廣播節目，主題包括防範投資詐騙、股市新手投資前需認識的投資風險等。另建置並升級「投資理財金頭腦」網路宣導專區，協助投資人建立正確投資理財觀念及認識投資風險。

(十四) 公布「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110 年結果並同步調整 111 年衡量指標

1. 本會於 111 年 7 月 7 日公布旨揭內容，結果顯示我國有多項指標表現優於國際且較 109 年成長，如：每十萬成年人行動支付交易筆數 / 擁有的 ATM 數、每千成年人擁有數位存款帳戶數等，且有 11 項衡量指標達成 110 年預定目標，顯示我國民衆取得金融服務相對較為方便，金融服務或商品使用程度也相對較高，且普惠金融推動成效亦明顯提升。

2. 為完善我國普惠金融指標體系，本會已滾動式調整 111 年衡量指標，新增「多國語言 ATM 比率」、「推動本國銀行設置雙語示範分行」及「針對新住民及女性等族群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等 3 項本土化特色之衡量指標，調整後計有 25 項衡量指標及 4 項觀察指標。

(十五) 成立「金融探索館」

本會督導台灣金融研訓院成立利用院內空間設置「金融探索館」，自 109 年開始規劃，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落成開幕，有助於金融業從業人員或一般民衆，得以瞭解金融發展的歷史與沿革，也有機會吸引學校團體與民衆參訪，有助於推廣金融知識教育、促進普惠金融與國際金融交流，提升國內外對我國金融發展的瞭解。



本會黃主委天牧出席 111 年 12 月 16 日「金融探索館」啟用儀式

(十六) 降低疫情衝擊，提供金融協助措施

1. 本會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函請各銀行對受疫情影響還款有困難者，就個人金融產品包括房貸、車貸、消費性貸款、信用卡款項等提供緩繳或展延 3 個月至 6 個月等措施。考量疫情對個人經濟仍有影響，多次邀集銀行公會及相關銀行召開研商會議，決議將個人債務協處機制之受理期限延至 112 年 6 月底。
2. 銀行公會函請銀行針對企業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者，在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需展延之貸款本金，得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 6 個月，以及相關鬆綁保證人、存單徵提、簡化申貸作業等措施，配合延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另「會員銀行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之受理申請期限一併延長至 112 年 12 月底。

- 截至 111 年 12 月 28 日止，全體銀行配合辦理各部會、自辦之企業、個人紓困貸款情形，受理件數共計 64 萬 8031 件，已核准 63 萬 3089 件核准比例約 (97.69%)，申請額度計 5 兆 6,836 億元，已核准額度計 5 兆 5,634 億元，約申請金額之 98%。

❖ 拓展信託功能與財富管理業務

(一) 推動信託 2.0 – 全方位信託

1. 公布信託 2.0 – 第二階段計畫

為滿足人生各階段所需的信託服務、擴展及深化信託業跨業結盟，並增進高齡、失智及身心障礙者對信託服務的認識與觀念，本會於 111 年 9 月 29 日公布「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辦理時程為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以滿足國人人生各階段所需信託服務；擴展及深化信託業跨業結盟；及增進高齡、失智及身心障礙者對信託服務的認識與觀念為三大核心目標，持續鼓勵及推動信託業發展與時俱進之信託服務。

- 本會於 111 年 9 月 12 日舉辦「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頒獎典禮」表揚績效優良銀行。



本會黃主委天牧出席 111 年 9 月 12 日「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頒獎典禮」

3. 強化預售屋信託機制之風險管控與權益保障

- (1) 為減少預售屋爭議情形發生，本會已督請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下稱信託公會）研議強化風險控管強化措施，並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洽悉修正該公會所屬會員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增訂保留買賣雙方爭議款項之流程與處理方式。
- (2) 本會於 111 年 6 月 9 日將信託公會「預售屋履約擔保機制之不動產開發信託及價金信託實務運作問題之研討」報告所提建議函請內政部參考，期加強建商管理及信託銀行責任，以強化買方權益保障，降低交易糾紛。

4. 為培育發展家族信託所需相關人才，信託公會於 111 年 4 月完成擬定「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認證計畫，並於 111 年 7 月 16 日開辦首期培訓課程。

5. 為建構發展家族信託之法制及稅制環境，本會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將信託公會「建構我國家族信託發展法制及稅制環境之相關研究」報告及所提法制與稅制建議，函請法務部及財政部參處，後續亦將持續與相關部會溝通研議建構發展家族信託之法制及稅制環境。

6. 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8 日函各金融業同業公會轉知會員機構，鼓勵各金融機構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尤其屬金控集團者，將金控母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均納為推動範圍。截至 111 年底，全體信託業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受託資產總額為 1,942 億元，較 109 年底（1,409 億元）成長 533 億元。

（二）放寬證券商兼營信託得提供及執行信託商品範疇

為提升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服務功能，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7 日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及問答集，開放證券商得依客戶所需，提供金錢及有價證券信託項下之各種信託商品，並要求證券商辦理該業務應導入問責制度，以強化公司治理及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三）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2 條

為合理增加信託業受託管理運用一般民衆資產之業務空間，本會參酌國內經濟金融發展情形，並衡平考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影響，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旨揭規定，將強制信託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門檻由 1,000 萬元調升至 1,500 萬元。

(四) 推動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

1. 本會於 111 年 7 月 18 日訂定「銀行保管及處分客戶因境內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實物交割取得之具股權性質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規定」，以及於 111 年 8 月 15 日發布令開放銀行得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
2. 截至 111 年底，本會已核准 9 家銀行辦理，已開辦銀行之高資產客戶達 3,660 人、高資產客戶之管理資產總規模（AUM）達 4,563 億元。

- (五) 為檢討法令並加強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 REIT）之管理，信託公會已委外完成「加強對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之相關法令研究」報告，本會已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同意該公會參酌報告所提建議修正「不動產投資信託計畫之結算書及報告書格式」，並請該公會續行研議以書面方式召開 REIT 受益人會議表決相關事項、臨時動議提案及關係人交易等規範。

❖ 國際交流合作

(一) 簽署合作備忘錄（MoU）

1. 本會與以色列證券監理機關於 111 年 7 月 13 日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備忘錄（Fintech MoU）。
2. 本會與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SMA）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簽署第三國合格集中結算機構（QCCP）之瞭解備忘錄 MoU，期交所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 ESMA 認可為 QCCP，並自 111 年 12 月 31 日正式生效。
3. 本會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參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年會期間，加入簽署 IOSCO APRC Supervisory MMoU（下稱 SMMoU），未來將於 SMMoU 架構下持續深化跨國監理合作廣度及深度。



(二) 111 年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

1. 參與歐洲中央銀行（ECB）於 2 月 8 日及 8 月 3 日舉辦之德意志銀行監理官電話會議。
2. 本會偕同中央銀行與法國中央銀行（BDF / 兼綠色金融體系聯盟秘書處）於 4 月 22 日就氣候變遷召開視訊會議，以瞭解 NGFS 議題之最新進展。

3. 參與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IFIAR）4月25日至28日之2022年會及理事會。
4. 參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6月13日至17日委員會議暨全球研討會。
5. 參與保險暨私人年金委員會（IPPC）6月22日、23日例行會議。
6. 參與新加坡金融監理局（MAS）於6月29日、30日舉辦之星展銀行國際監理官線上會議。
7. 參與英國審慎監理總署（PRA）舉辦之滙豐銀行7月5日全球監理官線上會議。
8. 參與英國審慎監理總署（PRA）舉辦之渣打銀行7月22日全球監理官線上會議。
9. 參與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9月5日至7日第17屆年會、第6屆會員大會及第5屆亞太高階保險監理會議。



本會副主委翠玲出席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 111 年 9 月 5 日至 7 日第 17 屆年會、
第 6 屆會員大會及第 5 屆亞太高階保險監理會議

10. 參與瑞士金融監理總署（FINMA）舉辦之瑞士銀行集團9月13日全球監理官會議。
11. 參與第14屆臺印經貿對話聯合工作小組9月29日線上會議。
12. 參與10月6日第13屆臺韓經貿對話會議。
13. 參與IOSCO 10月14日至23日第47屆年會。
14. 參與10月19至21日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國際會議。
15. 參與11月1日至3日新加坡金融科技年會及微軟亞洲金融服務主管機關圓桌會議。
16. 參與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11月7日至11日委員會、會員大會暨年會。

17. 參與 11 月 8 日及 9 日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輪談判。
18. 參與歐洲中央銀行（ECB）11 月 8 日及 9 日舉辦之德意志銀行 2022 年亞太地區監理官會議。
19. 參與美國會計監督管理委員會（PCAOB）11 月 16 日至 17 日 2022 年國際審計監理年會。
20. 參與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第 22 屆國際銀行監理官年會線上會議。
21. 參與保險暨私人年金委員會（IPPC）12 月 7 日至 9 日例行會議。

（三）111 年與他國重要交流活動

1. 本會與日本金融廳（JFSA）於 1 月 20 日舉辦第 7 屆臺日金融雙邊會議。
2. 本會與波蘭投資貿易臺北辦事處於 8 月 3 日合辦線上金融科技座談會，由本會、波蘭金融監理總署金融科技部及波蘭投資貿易臺北辦事處共同與會，就波蘭行動銀行政策推動過程、階段性成果、相關資安監管之因應與調適，以及我國數位銀行發展趨勢與現況等節進行研討。
3. 本會 111 年積極參與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及所設跨境沙盒試驗（Cross-border testing）及監理科技（RegTech & SupTech）二工作小組之運作，並於 11 月 16 日及 17 日出席 GFIN 於杜拜國際金融中心召開之第 4 屆年會，並就 GFIN 相關聯盟事務及金融科技發展及監理進行交流。
4.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相關會議
 - （1）財長系列會議：包括 3 月 16 日至 17 日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6 月 22 日至 23 日資深官員會議及 10 月 18 日至 22 日財政部長會議，並就 111 年度永續金融議題協助提供資料及填報問卷等。
 - （2）擔任 APEC 會議講者，包括菲律賓（中央銀行）7 月 25 日舉辦 APEC 數位金融包容性研討會；我國 APEC 中心 9 月 22 日舉辦之「APEC 永續創新財務支援研討會」；紐西蘭 9 月 27 日至 29 日舉辦之 APEC「為金融科技營造有利環境：邁向支持蓬勃、包容及可持續復甦的金融科技生態系統」線上研討會，分享我永續與普惠金融經驗。

❖ 研修重要金融法規及推動其他重要措施

（一）推動設立國家重點領域金融研究學院

本會商請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集合銀行、保險、證券資源，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結合國際合作與產業實習，

成立金融學院。經合作企業推選北部以國立政治大學、南部以國立中山大學為合作學校。兩校之金融學院已於 111 年 2 月 8 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均於 111 年春季開始招生，並皆於 111 年 6 月開課。

本會邱副主委淑貞出席 111 年 3 月 4 日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揭牌典禮及 5 月 9 日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金融學院揭牌典禮



(二) 推動「主管法規簡化、整合及現代化方案」與鬆綁法規

1. 本會針對不合時宜或重複之法令予以停止適用、簡化，並將不同時期且具重要性之解釋，重新整合發布，讓外界對於相關規範內涵，能夠清楚瞭解，有助於金融業者法令遵循作業，本會 111 年完成檢討「81 年 1 月 1 日至 88 年 6 月 30 日本會主管法令」共 2,825 則，其中下架 2,755 則（另重新發布 19 則）、保留 68 則，修正法規命令 2 則。
2. 提報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法規鬆綁成果，至 111 年底共 330 則，根據該會擷取、最新發表之成果（截至 111 年第 4 季），本會發表件數 265 件，為各部會中發表件數次多者（財政部 291 件）。

(三) 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為提升期貨商財務運用彈性與資本運用效率、財務資訊揭露之即時性等，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旨揭規定，重點包括：將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 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之規定，修正為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25%，得以超過部分撥充資本；明定公開發行股票之期貨商及屬金融控股公司之期貨子公司，其公告並向本會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不得逾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自 111 會計年度施行）；明定期貨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法源依據等。

(四) 修正「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

為因應實務需求並增加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之資金運用彈性，本會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修正旨揭規定，放寬該帳戶之資金往來對象限制、帳戶開立方式，並將相關控管機制回歸各銀行貸後管理機制及洗錢防制規定。

(五) 訂定「銀行保管及處分客戶因境內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實物交割取得之具股權性質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規定」

為使銀行客戶獲得完整投資及交易管理服務，並提升銀行金融商品研發能力，本會於 111 年 7 月 18 日訂定發布旨揭規定，明定銀行辦理或發行具股權連結性質之境內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到期以實物交割所衍生後續作業，得保管及處分客戶因該類商品實物交割所取得之具股權性質外國有價證券；明定銀行為客戶保管及處分有價證券時，客戶委託保管之資產與保管銀行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

(六)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配合我國審計準則架構接軌國際、落實資訊即時充分公開，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發布旨揭規定，將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所出具之報告意見類型、格式及內容等項目回歸適用確信準則規範，以接軌國際架構。

(七) 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合約服務邊際計算與利潤測試指標

為使保險公司前端商品開發及後端負債評價具一致性，符合 IFRS 17 採現時資訊之要求，本會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有關保險商品送審之合約服務邊際（CSM）計算規範及人身保險商品利潤測試指標，協助商品結構轉型。

(八) 提升財報透明度，明定「會計估計值」及「重大」定義及強化會計變動及盈餘分配之監理

1. 為配合 IFRSs 增修訂準則提升財務報告透明度及強化會計變動監理，本會參酌國內目前實施 IFRSs 情形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發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另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明定「會計估計值」及「重大」之定義，並規範折舊性、折耗性資產、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改變，亦應依會計估計值變動程序辦理等。

2. 配合上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並考量保險業之盈餘分配，依保險法第 148 條之 1 規定，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提經股東會承認，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九) 修正重大裁罰認定標準

因應近年金融法令已陸續提高罰鍰金額上限，本會公布重大裁罰之認定依據亦有與時俱進調整之必要，爰於 111 年 4 月 18 日修正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

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 2 條第 13 款規定，將單一違法行為處罰鍰金額由 100 萬元提高為 300 萬元，另為兼顧金融業規模特性，對處罰鍰金額未達到 300 萬元，而已達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者，亦列為符合重大裁罰之標準。

(十) 強化虛擬通貨業者洗錢防制

為符合國際防制洗錢標準，本會自 110 年 6 月 30 日「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發布後，已於 111 年陸續面談虛擬通貨業者及辦理實地訪查等方式，輔導業者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AML / CFT) 工作，並督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遵循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已有 25 家業者完成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聲明，本會並將持續督促業者落實執行 AML / CFT 工作。

(十一) 強化會計師自律功能並與國際接軌

本會於 111 年督導會計師公會參考國際會計師聯合會 (IFAC) 陸續修正共計 9 號職業道德規範公報，並將「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總綱」提升至總綱層級及增訂觀念性架構，以提升會計師之專業及社會形象。

(十二) 推動本國銀行設置雙語示範分行

1. 為帶動臺灣整體金融雙語環境之躍升，促進臺灣金融服務環境之國際化，本會透過視察雙語示範分行之方式，持續鼓勵及帶動銀行設置雙語分行，提供在臺外國人更友善之金融服務，並於 111 年 9 月 21 日偕同國發會及財政部視察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承德分行及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本會黃主委天牧、國發會龔主委明鑫及
財政部國庫署蕭署長家旗
111 年 9 月 21 日視察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承德分行
及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2. 截至 111 年底，已有 23 家本國銀行設置 827 家雙語分行，較 110 年底 20 家本國銀行設置 440 家雙語分行，計增加 387 家，成長率為 88%。

FSC

推動中之重點工作及展望

- › 提升金融穩定與韌性
- › 健全永續發展生態系
- › 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
- › 營造包容的金融環境
- › 擘劃數位金融新局面
- › 構築安全資通防護網
- › 保障權益提升知識力
- › 調適現代化監理機制



推動中之重點工作及展望

❖ 提升金融穩定與韌性

(一) 發布我國實施 BASEL III 改革規範之規定

1. 為強化本國銀行風險承擔能力與國際標準一致，並及早準備因應及擬採內部評等法（IRB）之銀行進行相關準備工作，本會於 112 年 4 月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暫行版本，納入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於 106 年 12 月發布之「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危機後改革」文件相關規範，請本國銀行試算以評估影響性。
2. 另本會預計於 112 年第 3 季修正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相關規定，開放銀行得申請採用 IRB 法計提資本。

(二) 建立上市（櫃）公司永續資訊內控規範

本會將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推動上市（櫃）公司建立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配合永續相關資訊納入財務報告之範圍，檢討修正內控制度處理準則，預計於 112 年第 4 季完成。

(三) 推動保險業於 115 年順利接軌 IFRS 17

1. 訂定 115 年起採用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規範
 - (1) 配合我國保險業接軌 IFRS 17 後，準備金將由現行採法定公式及簽單利率鎖定方式改採公允價值衡量，本會預計於 112 年第 4 季完成「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研議，訂定 115 年起採用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準備金種類等。
 - (2) 配合上開修正，本會預計於 112 年第 4 季修正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訂定 115 年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採用之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及財務報表表達方式；另於第 3 季修正發布「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修正專業再保險業按險別提存之準備金。
2. 為因應接軌 IFRS17 及國際保險資本標準 ICS，以衡量資產與負債存續期間之匹配程度，本會於 112 年 6 月 8 日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增列存續期間指標。
3. 本會預計於 112 年第 3 季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就接軌 IFRS 17 後保險業資金之定義發布令釋。

4. 配合保險負債評價接軌 IFRS 17 將以現時資訊計算公允價值，本會預計於 112 年第 3 季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訂定接軌後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相關令釋，作為保險商品設計之依循。
5. 為利保險業強化財務結構及接軌 IFRS 17 及 ICS，本會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修正發布「保險公司發行人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適度放寬保險業可發行人資本性質之長年期債券，並將該類債券及負債型特別股納入保險業資金定義，以符實務。
6. 本會將輔導保險業者建置 IFRS 17 相關資訊系統，並督導保發中心 IFRS 17 專案平臺依擬訂之接軌準備工作時程，持續協助業者積極投入資源。

(四) 推出新臺幣 IRS 結算會員客戶交易及新臺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契約 (NDF) 之集中結算服務

為強化店頭市場風險管理，本會將督導期交所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推出 IRS 結算會員客戶交易及 NDF 之集中結算服務，提供該等商品之交易人得以客戶身分委託結算會員參與期交所之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

(五) 辦理「112 年本國銀行監理壓力測試」

鑒於 111 年以來全球經濟金融情勢不確定性升高，為瞭解本國銀行在不利情境下之風險承擔能力，爰規劃辦理「112 年本國銀行監理壓力測試」。本會將於 112 年初提供測試情境，請本國銀行以 111 年底之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辦理監理壓力測試，並於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報送相關工作。

(六) 建立期貨市場斷線未成交委託單立即刪單機制

為精進我國期貨市場風險管控機制，避免網路斷線時可能引發交易風險，考量一旦期貨商連線異常中斷，所有未成交委託單若無法及時刪除，可能產生鉅額損失，爰本會已督請期交所修正相關規定，於 112 年 6 月 5 日正式上線實施。

(七) 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

為督促保險業於商品銷售前確實評估保險商品相關風險，強化保險商品風險控管機制，本會預計於 112 年第 2 季修正發布「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將風控人員納入商品簽署人員並明定其應負責範圍，同時強化保險商品風控機制。

(八) 強化利率變動型保險相關監理措施

為使業者反映利率變動型壽險商品之保戶解約行為具一致性，以真實反映商品獲利，本會研擬於現行商品送審利潤分析文件，額外增訂主管機關指定之解約率測試情境，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實施。

（九）鼓勵民衆檢舉金融不法案件

為鼓勵民衆勇於檢舉金融不法案件，本會將增加得納入核發檢舉獎金標準之行政處分態樣，並預計於 112 年第 2 季修正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衆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

（十）加強辦理金融檢查

1. 將金融機構海外曝險控管機制列為檢查重點：近期因俄烏戰爭及通貨膨脹等國際政經情勢動盪，海外授信及投資等業務風險遽增，為瞭解金融機構海外地區暴險情形及應變能力，本會已將海外地區暴險控管機制納入 112 年檢查重點，督促業者加強風險承擔能力，維護金融市場穩定。
2. 將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情形列為金融檢查重點：為防範不動產價格及市場波動對金融機構資產品質之衝擊，本會已針對本國銀行、信用合作社及票券公司，加強檢視不動產授信業務之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落實情形，並列為 112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

（十一）督導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下稱安定基金）辦理 2023 風險管理趨勢論壇

本會將督導安定基金於 112 年第 4 季舉辦 2023 年風險管理趨勢論壇，邀集國外監理官與業者專家交流分享國際風險管理趨勢、實務作法，強化保險業之風險認知並完備風險管理作業。

（十二）強化投資型保險商品監理措施

為充分保障保戶權益及健全保險市場之發展，本會於 112 年 3 月 29 日發布修正商品審查、投資標的及資訊揭露相關規範，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實施，修正重點包括：規範類全委保單單位淨值過低時不得提供撥回，以避免損及本金；對投資型保險連結風險較高之反向或槓桿型 ETF、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予以限制，以避免保戶承受過高的風險；增訂保險商品說明書取得之方式及附保證給付投資型保單未必保本警語等。

❖ 健全永續發展生態系

（一）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1. 為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本會繼 111 年 3 月 3 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後，將以治理、透明、創新及數位為主軸，推動上市（櫃）公司設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深化公司治理、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及推動數位平台等措施，並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發布旨揭方案。

2. 另配合上開方案之發布，本會將於 112 年第 2 季督導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修正「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會備查，俾深化保險業公司治理及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另預計於第 3 季舉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宣導董事多元化、獨立性等議題。

(二) 首次辦理永續金融評鑑

為增加金融業主動因應及掌握 ESG 及氣候相關風險與商機的誘因，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公布永續金融評鑑辦法及指標，規劃自 112 年第 2 季對國內金融機構辦理永續金融評鑑，並預計於 112 年底公布首屆評鑑結果，屆時將對評鑑績優之金融機構予以表揚或獎勵。

(三) 建置永續金融網站

為有效彙整我國永續金融相關資訊，俾利相關利害關係人蒐集資訊、經驗分享學習及追蹤成果參考，並透過資訊聚焦與資源整合，迅速掌握趨勢與商機，本會規劃於 112 年底前完成建置永續金融網站，整合永續金融相關資訊，例如永續金融統計、規範、商品、評鑑及交流資訊等。

(四) 建置氣候風險相關資料庫

本會 111 年已督導聯徵中心將 ESG 資料庫與其他部會資料庫連結，並蒐集金融機構所報資訊供會員機構查詢。為進一步協助金融機構取得氣候變遷及企業碳排放數據、用電數據等 ESG 相關資訊，本會將續請聯徵中心於 112 年底前增加蒐集並整合金融業評估氣候變遷所需資料，並預計於 112 年第 3 季上線試作測試，以利金融業評估並及早因應氣候變遷之實體或轉型風險。

(五) 強化公司治理及金融業負責人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為避免總經理或其關係人因兼任其他金融機構職務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情事，本會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修正發布「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並預計於 112 年第 2 季修正「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六) 放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債募集資金使用範圍

為推動永續金融融資，本會已依據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新臺幣金融債券辦法」，放寬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金融債券之募集資金使用範圍至相關永續經濟活動。

(七) 強化氣候變遷風險管理與永續資訊揭露

1. 為強化證券期貨業氣候變遷風險因應能力，本會將依證券期貨業三大公會研訂之氣候變遷範例或指引，設定氣候變遷情境分析模型或參數等，推動一定規模之證券期貨業於 112 年第 4 季完成情境分析。

2. 為瞭解保險業氣候風險的暴險規模，培養業者發展氣候變遷不同情境下量化分析之能力，本會預計於 112 年第 4 季完成保險業標準版氣候風險情境分析，並督導安定基金針對上開分析結果，研議分析報告之架構及資料分析方式，於 113 年底前完成保險業全產業氣候風險管理分析報告。
 3. 為提升證券期貨業推動永續發展，強化資訊揭露透明度，推動證券期貨業依規模自 112 年起逐步完成永續報告書之編製及公布，並針對特定項目完成第三方驗證，預計 112 年第 3 季完成。
 4. 為強化保險業揭露氣候變遷相關資訊，本會預計於 112 年 6 月底修正發布「財產 / 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增訂符合一定條件之保險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5. 銀行業及保險業將於 112 年第 2 季辦理首次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另銀行業於 112 年 5 月底前依「本國銀行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完成情境分析，且申報相關結果。
- (八) 為因應 IFRSs 增修訂內容及 IFRS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揭露趨勢，本會預計於 112 年第 4 季研議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九) 推出股利發放通知電子化服務
- 為符合節能減碳趨勢並提高企業發放股利通知效率，本會將督導集保結算所於 112 年第 2 季推出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讓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未來得以電子方式寄送股利發放通知。

❖ 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

- (一) 推動「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第二期）」及「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八期）」
- 為協助經濟結構轉型及促進產業發展、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及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等需要，本會將洽會經濟部、國發會等部會意見，衡酌本國銀行過往放款實績及未來經濟成長等因素，檢討修正旨揭方案及訂定 112 年目標值，鼓勵本國銀行於兼顧風險原則下積極辦理授信，並將對績優銀行頒獎表揚。
- (二) 推動「鼓勵保險業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方案」
- 配合政府扶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產業及重要建設，本會於 111 年 6 月 24 日發布旨揭方案。本會將依保險業參與投資之貢獻度、參與度及成長度評選辦理獎勵投資方案投資績效優良之業者，並預計於 112 年第 3 季頒獎表揚。

(三) 推動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

為持續推升信託服務功能，藉由信託協助民衆資產管理及確保經濟安全，進一步發揮社會安定的力量，本會已於 111 年 9 月 29 日發布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將在已奠定的全方位信託業務發展基礎上，以 (1) 滿足國人人生各階段所需的信託服務，(2) 擴展及深化信託業跨業結盟，及 (3) 增進高齡、失智及身心障礙者對信託服務的認識與觀念為三大核心目標，持續鼓勵及推動信託業發展與時俱進之信託服務，滿足不同客戶不同階段的人生需求。

(四) 建置 ETF 雙幣交易櫃檯買賣制度

為發展我國上櫃 ETF 市場符合國際發展趨勢，滿足投資人外幣投資需求，並協助我國投信公司拓展 ETF 業務及發展多樣化商品，本會將督導櫃買中心規劃建置 ETF 雙幣交易櫃檯買賣制度，開放已上櫃之新臺幣 ETF 得申請加掛其他幣別 ETF 進行櫃檯買賣，預計於 112 年第 3 季完成。

(五) 提供高資產客戶更多元投資標的及服務

1. 放寬應募人為專業投資機構或高資產客戶之私募投信基金得投資私募股權基金
為促進私募投信基金多元發展，滿足專業投資機構或高資產客戶投資需求，本會將研擬開放應募人為專業投資機構或高資產客戶之私募投信基金得投資私募股權基金，預計於 112 年第 3 季完成。
2. 鬆綁結構型商品採實物交割衍生之相關服務規定
為利銀行提供高資產客戶更完整之一站式資產管理服務，本會預計於 112 年第 3 季修正發布「銀行保管及處分客戶因境內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實物交割取得之具股權性質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規定」，放寬適用範圍包括「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款及第 5 款之境外結構型商品。

(六) 研議開放期貨商受託買賣業務員得轉介槓桿交易商提供之國外股權差價契約

為擴充槓桿交易商推展差價契約業務通路，並滿足期貨商客戶一站式購足之交易需求，除現行期貨商受託買賣業務員已可轉介台股股權相關之股權衍生性商品及結構型商品外，本會已督導櫃買中心於 111 年底前完成研議開放期貨商受託買賣業務員得轉介連結國外股權之差價契約，預計於 112 年第 4 季完成開放。

(七) 優化保險存摺功能

為提供保戶更充實之保險存摺平台資訊，本會將督導壽險公會於 112 年底前完成保險存摺基礎優化功能，增加「顯示給付項目」，提供民衆更便利之保單查詢服務。

（八）開發多元化保險商品

配合「發展觀光條例」於 111 年 5 月 18 日修正第 31 條規定，明定旅行業不論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向其投保之責任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為利產險業者開發適用限額無過失責任賠償基礎之旅行業責任保險商品，本會已督導產險公會擬訂「旅行業責任保險參考條款」草案報會，並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同意備查，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九）「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提供「購物」功能

為提升民眾支付便利性並營造我國非現金支付及行動支付之良好發展環境，本會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核准財金公司申請經營「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新增「購物」功能，該功能預計於 112 年第 2 季上線。

❖ 營造包容的金融環境

（一）訂定失智者金融服務相關指引

為建構友善金融環境並加強金融機構第一線人員對失智症之識能，本會於 112 年第 1 季督導銀行公會完成「銀行服務失智者或疑似失智者之實務參考做法」，並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參考。

（二）推動信託業跨業合作並友善對待高齡及失智客戶

為鼓勵信託業參考醫療機構對認知功能檢查的方法及知識，與資訊科技業、醫療產業合作開發或運用認知功能 APP 或 AI 等工具，增進金融機構瞭解高齡及失智民眾認知狀態及表達能力等健康情況，以提供適合高齡者及失智者之交易及服務。本會將督請信託公會於 112 年第 3 季於現行跨產業結盟合作業者資料庫，增建資訊科技業或醫療器材商等之跨業合作廠商相關資訊，以強化信託業與資訊科技業、醫療產業等業者跨業合作。

（三）積極推廣微型保險與小額終老保險

1. 提高小額終老保險保額上限及投保件數

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本會持續鼓勵壽險業者積極推廣小額終老保險，並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修正「小額終老保險相關規範」，再次放寬小額終老保險投保金額及件數限制，傳統型終身人壽保險主契約保額上限由 70 萬元提高至 90 萬元，有效契約件數由 3 件放寬為 4 件，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2. 與地方政府、中央部會合作推廣微型保險

本會將持續與地方政府、中央部會合作推廣微型保險，增加各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納保微型保險，以普及微型保險覆蓋率，預計於 112 年第 3 季完成。

3. 增加微型保險與小額終老保險表揚辦法之獎勵對象

為提升弱勢民衆保險可及性，並因應人口高齡化衍生之保險需求，本會預計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修正微型保險與小額終老保險表揚辦法，增加獎勵對象與頒發獎項，以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微型保險與小額終老保險。

(四) 完善身心障礙者相關友善金融措施

1. 提升開戶便利性

為利身心障礙者妥適取得開戶等金融服務，本會將督導銀行公會研議以金融科技或其他更適切方法，讓身心障礙者更易取得金融服務，該公會業委託身障團體及法律事務所完成相關開戶易讀說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各國案例研究及教育訓練課程，並納入「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及問答集。

2. 精進保險業友善金融服務措施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基本權利、平等及合理便利之金融服務，本會要求保險業應依身心障礙者之個別需求提供適當友善服務，並將督導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檢討修正「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如：要求保險公司網站專區取得無障礙標章等，預計於 112 年第 3 季完成備查。

(五) 辦理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評核相關事宜

1. 本會於 112 年 1 月 5 日公布金融服務業 113 年評核表（受評期間為 112 年全年），內容包括 113 年評核對象、公布範圍等評核機制，以因應外界期待，促使金融業更重視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

2. 本會預計於 112 年第 3 季完成金融服務業 112 年公平待客評核作業（受評期間為 111 年全年）並公布評核結果。

(六) 精進分析保險業未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原因

鑑於本會業於 111 年 7 月 5 日備查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所報「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修正案，為避免保險業僅因被保險人為身心障礙者而拒保之情形，本會將督導該等公會精進保險業未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原因之統計分析，以追蹤檢視保險業依上開處理原則辦理之成效，並落實公平待客。

(七) 與身心障礙團體召開座談會

為瞭解身心障礙者對金融商品與服務之需求並進行充分溝通，本會將督請銀行公會每半年、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於 112 年第 2 季及第 4 季與身心障礙團體召開座談會，俾聆聽相關建議並納為本會精進關懷弱勢團體及友善金融服務政策之參考。

❖ 擘劃數位金融新局面

（一）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

鑒於金融科技創新發展快速，且本會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1.0」將於 112 年 8 月期滿，本會業委外研究研提精進我國下階段金融科技發展之作法，後續將參酌研究成果所提具體建議，預計於 112 年第 3 季公布旨揭路徑圖。

（二）公布申設純網路保險公司之審查結果

本會因應金融服務數位發展趨勢，為推動創新保險商品研發及滿足消費者多元需求，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受理純網路保險公司之申請設立，計有中國信託網路產物保險籌備處（下稱中信網保）及福爾摩莎產物保險籌備處提出申請，經本會「純網路保險公司審查會」進行審查，福爾摩莎產物保險籌備處因未符合法定資格，已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駁回其申請，中信網保則因相關規劃尚未完備，審查會於 112 年 3 月決定應予緩議。本會未來除持續推動保險產業數位發展，並將於 112 年底依保險市場發展趨勢，再行評估開放純網路保險公司設立申請之可行性。

（三）完備開放銀行第三階段自律規範及技術資安標準

開放銀行目前已進展至第二階段「消費者資訊查詢」，考量第三階段之交易面資訊，涉及客戶權益較前二階段為重，本會將請銀行公會及財金公司共同審慎規劃第三階段之自律規範及技術與資安標準，以確保消費者權益保障，並促進我國開放銀行穩健發展，預計於 112 年第 4 季完備前揭規範。

（四）推動證券期貨業公開資料查詢之開放證券

為使消費者透過資料公開迅速瞭解證券期貨業之營運狀況及服務內容，並透過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SP）提供之資料比較、條件篩選等創新金融服務，本會刻正參照開放銀行推動進程，研議推動開放證券第 1 階段之「推動證券期貨業公開資料查詢」，未來民眾可查詢 TSP 業者整合之證券期貨業公開資料，以選擇適合的往來業者，預計於 112 年底前完成。

（五）啓動「綠色金融科技」主題式推廣活動

為促進我國綠色金融科技生態系之形成，本會於 112 年第 1 季起針對綠色支付和帳戶、綠色投資、ESG 數據蒐集與分析、綠色保險科技、綠色放款、綠色數位資產與綠色監理科技等綠色金融科技 7 大領域，舉辦國內外研討會、媒合及實證活動與成果發表會等主題式推廣活動，帶動我國金融創新及綠色金融發展。

（六）舉辦「FinTech Taipei 2023 台北金融科技論壇」

本會 112 年度將以國際金融科技論壇型態為主，結合金融科技園區相關活動，規劃國際金融科技熱門議題，邀請各國代表辦事處與相關專家共同參與，持續推動臺灣金融科技發展，預計於 112 年第 4 季舉辦該活動。

(七) 推動跨機構間 FIDO

為強化金融機構辦理跨機構間客戶快速身分識別機制之安全控管，並有一致性作業準則，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業研擬「金融機構辦理快速身分識別機制安全控管作業指引」，經本會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函復洽悉並請各金融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機構辦理，後續將視金融機構相關試辦案辦理結果進行滾動修正。

(八) 擴大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

為擴大保險業使用保經代公司建置之視訊錄製影音系統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本會預計於 112 年第 2 季完成檢討修正「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

(九) 簡化金融機構作業委外申請程序並建立有效管控機制

為促進金融機構透過委外服務提升金融服務品質及效率，本會將於 112 年第 3 季預告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及「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在確保金融機構穩健經營及主管機關查核權無虞之前提下，簡化金融機構作業委外申請流程與相關文件，同時要求金融機構建立有效之分層治理架構、風險評估架構及內部控制機制。

❖ 構築安全資通防護網

(一) 擴大設置資安長並強化職責

為強化資安長職能及擴大其影響力，本會 112 年規劃將辦理電子交易達一定比例之金融機構，納入設置資安長範圍，並定期辦理資安長聯繫會議，研商金融資安推動戰略，增進金融資安經驗交流與聯防。

(二) 研修金融資安自律規範

為因應金融機構運用科技技術趨勢及資安攻擊態樣之演化，本會 112 年將續行督導金融相關公會增修訂資安相關自律規範，重點包括新型態資安攻擊態樣之因應、建立數位身分驗證等級與業務風險對照、第三方服務提供者風險評估與管理、網路及作業環境安全管理、資通系統安全管理及委外管理機制等。

(三) 深化核心資料保全及營運持續演練

因應重大資安事件及天然災害等風險，本會 112 年將擬訂強化金融機構重要核心資料保全機制（包含核心資料檔案、資料庫加密與分持，儲存於第三地或雲端備份等機制），以利推動重要金融機構保全核心資料。另將持續鼓勵金融機構於異地備援演練時，納入對外服務實際運作，驗證備援機制之有效性。

(四) 評估資安防護有效性並鼓勵零信任網路部署

考量資安監控於資安防護扮演關鍵角色，本會 112 年將推動一定規模或電子交易達一定比例之金融機構或周邊單位建置資安監控機制，並鼓勵金融機構導入駭客思維，定期透過駭客攻擊手法實測資安監控與防護機制之有效性。另因應後疫情時期及數位轉型之資安防護需求，鼓勵金融機構逐步導入身分鑑別、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等零信任網路部署。

(五) 辦理金融資安演練與教育訓練

為強化金融機構資安事件應變能力，本會於 112 年第 2 季辦理金融機構 DDoS 攻防演練、第 3 季辦理網路安全攻防教育訓練及演練、第 4 季辦理網路攻防評比活動。

(六) 提升資安聯防運作效能

為提升金融機構資安監控機制與聯防監控機制協同運作效能，本會將持續督導財金公司持續營運 F-ISAC，強化資安情資關聯分析及情資分享動能，廣續提供金融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金融電腦緊急應變等服務，以強化金融資安聯防功能。

❖ 保障權益提升知識力

(一) 強化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與審計品質

配合我國上市（櫃）公司於 111 年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為充分發揮我國審計委員會兼具功能性委員會業務執行及監察人之監督雙重功能，爰本會研議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5、第 178 條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規範，業經行政院院會通過，轉請立法院審議。重點包括：

1. 對董事提起訴訟、股東會召集權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代表公司權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
2. 審計委員會因故無法召集時，應提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特別決議行之，另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基於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身分，對於財務報告事項仍應出具同意意見，始得提交董事會特別決議，及增訂相關處罰之規定。

(二) 強化保險業務員招攬內控作業及管理

為強化保險業業務員之管理，本會將參酌實務案例，於 112 年第 2 季研議修正「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明定保險業應建立風險監控之態樣及管理措施，並增列保經代公司需檢核保戶通訊資訊集中度等規範，以保障保戶權益。

(三) 強化協助民衆防制金融詐騙

1.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財產安全，提升反金融詐騙宣導效果及民衆識詐意識，達到全民防詐目標，本會已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加強教育宣導，證交所並於 111 年 9 月 19 日舉辦「防範金融投資詐騙宣示儀式」，透過創意手法製作一系列大眾廣宣，舉辦各類宣導活動以及廣告管道強力推播，相關活動將持續辦理至 112 年 1 月底。
2. 鑒於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本會已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銀行於 112 年 3 月底前辦理完成存摺加註相關警語事宜，以落實防杜人頭帳戶之宣導。

(四) 訂定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範本

鑒於部分壽險公司銷售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單，僅在保險契約之約定幣別與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不同時，始告知要保人須承擔可能之匯率風險，且有要保人投保前因未充分瞭解該類商品匯率風險而提起申訴等情事。鑒此，為確保要保人購買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能清楚瞭解匯率風險，本會於 112 年 2 月 13 日督導壽險公會完成訂定「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範本」。

(五) 將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列為金融檢查重點

為督促金融業落實執行理財專員挪用客戶款項等內部控管措施，協助防制詐騙，並重視公平對待高齡及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客戶等，本會已將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列為 112 年度之檢查重點。

(六) 持續擴大以全民健保資料庫為基礎之各種醫療經驗統計研究

隨著醫療科技進步及醫療知識普及，民衆就醫使用之醫療器材不再侷限健保全額給付之項目，並可選擇自費器材。為達商業保險協助補位全民健保目的，本會預計於 112 年第 3 季委外辦理以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為基礎之經驗統計研究（自費或自付差額醫療器材相關經驗統計研究），供保險業研發與健保補位之保險商品。

(七) 首年度出版金融教育成果專刊

為展現金融教育推動質化及量化成果，使社會大眾瞭解及關注金融教育活動，本會將自 112 年第 3 季起每年出版金融教育成果專刊，內含金融教育課程滿意度及成效調查結果、學員收穫及講師心得等質化資料及金融教育推廣績優案件甄選活動成果等。

(八) 開播「金融知識通」廣播節目

為透過多元化管道，讓國人更瞭解金融市場運作及生活相關的各種金融知識，本會於 112 年 1 月 2 日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作，開播「金融知識通」之廣播節目，介紹投資詐騙陷阱案例解析、理財與保險規劃、金融周邊單位功能等主題。

（九）擴大辦理金融教育推廣績優案件甄選活動

為鼓勵各界資源投入金融教育，本會繼 111 年度首次辦理「翻轉金融教育優良教案及推廣績優案件甄選活動」後，預計於 112 年第 2 季擴大開放金融機構及金融同業公會報名參與，並於第 3 季舉辦頒獎典禮。

（十）推動跨部會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計畫

為培養學生具備基本金融素養，本會將持續與教育部合作辦理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透過辦理教師研習營、教案徵選，以及預計於 112 年第 4 季舉辦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會暨頒獎典禮及發行金融基礎教育成果專刊等多元方式，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 調適現代化監理機制

（一）規劃基金型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市場

為活絡我國不動產證券化市場，並協助總體經濟發展，本會研擬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正草案，規劃開放 REIT 採基金架構發行，並與現行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信託架構 REIT 採雙軌制併行，使營運架構更具彈性，該修正草案刻正由行政院審查中，本會將配合修法時程研訂相關授權子法。

（二）建立會計師事務所差異化監理機制

為提升我國審計監理效能，本會持續參酌國際（如英國）作法，考量公共利益影響程度、審計品質指標及事務所檢查缺失，以及我國會計師事務所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正式實施國際品質管理準則第 1 號（ISQM1）等因素，研擬會計師事務所分級監理標準，如調整檢查頻率或納入財務報告選案參考及調整抽核頻率等，預計於 112 年第 4 季完成。

（三）研議調適國內金融機構公司治理法制規範，並修訂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大股東課責規範

為謀求國內金融機構公司治理制度之長期發展，本會已請銀行公會委外蒐集國內外金融機構與股東間互動及董事會運作之法制規範及實務案例，並研提建置國內金融機構公司治理法制規範之可行作法及相關法制建議。本會後續將參考該公會研提建議，研議修正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大股東課責規範，預計於 112 年第 3 季將修法草案報送行政院審查。

（四）推動「主管法規簡化、整合及現代化方案」

本會秉持興利、簡政、便民之原則，將持續檢視本會主管法規命令與行政函令，預計於 112 年第 4 季完成法規現代化後階段第三期工作（88 年 7 月至 93 年 6 月法規檢討及調適），以兼顧金融發展及韌性、健全金融法制環境。

(五) 調降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

為健全大量持股揭露制度及提升資訊透明度，並符合國外立法趨勢，本會擬具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及第 183 條修正草案，將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由現行 10% 修正為 5%，該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12 年 5 月 10 日經總統公布，自修正公布後 1 年實施，俾有充分時間修訂相關配套法令及實務準備因應。

(六) 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辦理外幣融資業務

1. 為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及滿足投資人外幣融資需求，本會持續研議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辦理外幣融資，以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並預計於 112 年底前修正相關規定。
2. 另為協助證券商強化授信業務風險控管、落實 KYC 及保障投資人權益，本會規劃由證交所與集保結算所於 112 年底前完成建置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外幣融資業務之風控監理資訊平台、聯合徵信平台等平台。

(七) 鬆綁外資所持台股為海外投資之擔保品

為吸引外資持續投注臺灣股市，本會將推動外資以國內持有之上市上櫃股票作為海外融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擔保品，由證交所及集保公司建置相關系統，預計於 112 年第 3 季上線。

(八) 推動投信事業參與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

為提升投信基金款項收付之整體作業效率，本會於 111 年 5 月 12 日核准集保結算所得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集中清算之款項總額收付業務」，並督導其規劃建置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建立基金市場款項收付作業標準化與自動化機制，提供銷售機構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保管銀行間之基金款項收付服務，預計於 112 年第 2 季上線。

(九) 放寬保險業從事國內外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之債券

為提高保險業資金運用彈性，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完成檢討保險業從事國內外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之債券種類及應符合之條件，在兼顧風險管理需求下，適度放寬保險業從事該類交易之債券種類。

(十) 精進保險業及保經代業辦理電話訪問作業等規範

為兼顧風險控管並精進保險業及保經代業辦理電話訪問相關作業、檢討簽署人制度等規範，本會預計於 112 年第 3 季修正發布「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The image features a light green background with a pattern of faint, overlapping circles and curved lines. The FSC logo is prominently displayed in the center-left. Below it, the text '111 年重要事件紀要' is written in a bold, green font. The overall design is clean and modern, with a focus on green tones.

FSC

111 年重要事件紀要



111 年重要事件紀要

	日	重要內容
01月	1	本國銀行業全面導入採應用程式介面（API）申報
	13	令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待增加地區之定義
	14	1. 發布「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 3 條至第 5 條規定之解釋令。 2. 同意信託公會修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範本（非專業投資人適用）」 3. 洽悉信託公會所屬會員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
	18	1. 召開「銀行業不動產授信業務主要檢查缺失溝通會議」 2. 公布將舉辦「數位身分認證及授權」之主題式監理沙盒及業務試辦
	20	舉辦第 7 屆臺日金融雙邊會議
	22	針對受疫情影響申請本金或利息緩繳之民衆，銀行提供民衆順延其債務之還款總期數、或其他更有利之還款方案
	28	1. 公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 2. 令釋開放保險業投資臺灣精準健康產業等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26	修正發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02月	8	教育部核准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設立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11	「111 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開始報名
	16	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24	1. 核發全盈支付金融科技（股）公司電子支付機構營業執照 2. 本會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舉辦「打擊金融犯罪平臺會議」
03月	1	1. 發布「保險業辦理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指引」 2. 核發全支付電子支付（股）公司電子支付機構營業執照
	3	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
	4	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部分條文
	8	發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
	14	修正發布「境內法人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開立授信目的帳戶規定」

日	重要內容
16	召開「開放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公聽會
18	公告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一定額度有關以業別及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分類基準
21	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問答集
23	備查訂定「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
24	同意玉山商業銀行向日本主管機關申請設立福岡分行
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發布「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備查修正「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 督導聯徵中心開辦「金融科技業者應用聯徵中心資料作業」服務
04月 1	許可東聯互動（股）公司經營外籍移工國外小額匯兌業務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放本國專營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於國內設立貿易公司從事倉單相關業務 備查訂定「證券商向高齡客戶提供金融服務自律規範」
11	備查修正「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備查修正「票券商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業務自律規範」 洽悉訂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資通系統安全防護基準參考指引」、「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供應鏈風險管理參考指引」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網路安全防護基準參考指引」
18	修正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 2 條
19	修正發布「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 3 條
20	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8 條
21	備查修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
27	銀行公會與身心障礙團體召開雙向溝通會議
28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建置「公告快易查」中英文資訊網頁

日	重要內容
05月	9 開放證券商辦理上市（櫃）有價證券之在途交割款短期融通業務
	12 1. 修正「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2. 核准集保結算所得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集中清算之款項總額收付業務
	13 公布「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七期）」
	16 1. 發布票券金融公司設立資訊安全長之解釋令 2. 洽悉修正「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 3. 對受疫情影響企業提供金融協助措施之施行期間延長至 112 年 6 月底，及銀行公會企業債權債務協商自律規範之實施期限延長至 112 年 12 月底。
	19 對受疫情影響還款有困難之民衆，提供個人消費性貸款展延 3 至 6 個月、信用卡款項緩繳 3 至 6 個月之協助措施，申請期限延長至 112 年 6 月底止
	25 修正發布財產 / 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
06月	1 保單存摺平台網路版（人身保險部分）正式上線
	2 同意英商 Chub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 申請取得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份之申請案
	8 備查修正「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服務事業辦理高齡客戶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
	13 出席 IAIS 委員會議暨全球研討會（13 日～ 17 日）
	14 核准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受讓富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案
	15 修正公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16 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舉辦保險業與身心障礙團體座談會
	22 修正發布「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
	24 發布「鼓勵保險業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方案」
	27 1. 修正「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2. 期交所推出「臺灣半導體 30 指數期貨」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航運類股價指數期貨」2 項新商品，並將元大台灣 50 ETF 期貨納入夜盤交易 3. 電子 / 金融選擇權納入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07 月

日	重要內容
29	1. 配合開放純網路保險公司設立，修正發布「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 2. 發布「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指引」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審計品質指標指引」
30	1. 發布 111 年上半年度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 2. 修正「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1	公告申請設立純網路保險公司有關事項
4	洽悉訂定「保險業資訊作業韌性參考原則」
5	1. 備查修正「保險業承保身心障礙者處理原則」 2. 舉辦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53 次業務聯繫線上會議
7	1. 公布「我國普惠金融衡量指標」110 年結果並同步調整 111 年衡量指標 2. 發布上市公司重大訊息揭露問答集
8	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SLB）納入永續板
12	發布上櫃公司重大訊息揭露問答集
13	1. 與以色列證券監理機關簽署金融科技合作備忘錄 2. 洽悉訂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資訊作業韌性參考指引」
14	公布 111 年金融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
16	信託公會開辦「家族信託規劃顧問師首期培訓課程」
18	訂定「銀行保管及處分客戶因境內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實物交割取得之具股權性質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規定」
19	同意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於馬來西亞納閩島設立再保險子公司
20	同意英商巴克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籌設子公司「台灣巴克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期交所開辦「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
27	修正發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及經指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7 條

08月

日	重要內容
2	備查訂定「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3	與波蘭投資貿易臺北辦事處合辦線上金融科技座談會
4	釋示信託業辦理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公益信託及安養信託得免兼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四種態樣
5	1. 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7 條、第 19 條 條文 2. 舉辦金融教育優良教案及推廣績優案件頒獎典禮
9	舉辦產險業總經理業務聯繫會議
10	舉辦壽險業總經理業務聯繫會議
11	督導證交所公告實施「臺灣創新板」股票造市及獎勵制度，並放寬合格投資人資格條件，提升交易流動性。
15	1. 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32 條、第 39 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及第 60 條之 4、「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 2. 令釋開放銀行得以信託方式受託投資「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
17	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
18	「臺灣創新板」首家公司掛牌。
30	同意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所報保險法第 116 條有關保險費催告相關配套措施及修正示範條款
31	核備上市 / 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
09月	
1	為推動證券商財務資訊揭露之即時性，並提升證券商客戶分戶帳資金運用彈性，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38 條、第 69 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1 條、第 40 條及相關令釋
2	1. 舉辦 111 年度金融知識線上競賽活動 (9/2 ~ 10/17) 2. 發布電子支付機構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解釋令
5	1. 成立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 2. 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3. 參與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 (AFIR) 第 17 屆年會、第 6 屆會員大會及第 5 屆亞太高階保險監理會議 (5 日~ 7 日)

日	重要內容
12	舉辦「信託業推動信託 2.0 計畫評鑑」頒獎典禮暨研討會
13	本會與內政部警政署共同舉辦「疑涉詐欺境外金融帳戶預警機制啟動儀式暨金融防詐高階論壇」
15	1. 訂定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 2. 備查修正證券商公會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
21	1. 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純網路保險公司審查會設置要點」 2. 同意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合併日盛金融控股公司（金金併首案） 3. 督導證交所公告放寬「臺灣創新板」之掛牌條件、轉板年限、承銷商推薦期間及申請前承銷商輔導期間等 4. 偕同國發會及財政部至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承德分行及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視察（雙語示範分行）
22	1. 修正發布「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2. 舉辦保險業招攬及核保制度座談會
23	1. 修正發布「鼓勵投信躍進計畫」 2. 舉辦人身保險理賠制度研討會
26	1. 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2. 精進有價證券處置期間撮合相關機制上線實施
27	修正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28	備查修正期貨公會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
29	1. 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 2. 公布「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 3. 設置金融防詐騙宣導專區網頁 4. 備查修正投信投顧公會新興科技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30	1. 調降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及調整融券保證金成數 2. 召開本國銀行內部稽核座談會
3	備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6	發布督導銀行公會研議小額存款繼承簡便措施之新聞稿
7	邀請產險公會、壽險公會及 45 家壽險、產險與再保險公司之總稽核及稽核人員召開保險業內部稽核座談會

日	重要內容
11	宣布調整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及融券保證金成數
17	參與 IOSCO 第 47 屆年會，及加入簽署 IOSCO APRC Supervisory MMoU。
18	1. 召開「邀集身心障礙權益相關單位實地抽查金融機構無障礙設施辦理情形」會議 2. 舉辦「金融控股公司內部稽核座談會」
20	辦理銀行業重大資安事件應變情境演練
21	1. 備查修正「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 2. 宣布當日收盤價跌幅達 3.5% 以上，次一交易日不得以低於前一交易日收盤價放空 3. 舉辦信用合作社內部稽核座談會
24	備查修正「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25	1. 辦理證券業重大資安事件應變情境演練 2. 釋示銀行投資於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屬銀行法第 74 條第 2 項所稱之「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
26	1. 保單存摺平台 APP 版（人身保險部分）正式上線 2. 舉辦證券商內部稽核座談會 3. 辦理「檢査局與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業務座談會」 4. 辦理保險業重大資安事件應變情境演練
27	1. 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之解釋令，推動保險業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2.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2 條
28	1. 本會與 ESMA 簽署第三國合格集中結算機構（QCCP）之瞭解備忘錄（MoU） 2. 修正發布「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3. 舉辦「FinTech Taipei 2022 台北金融科技展」（28 日、29 日） 4. 舉辦首屆「2022 台北金融科技獎頒獎典禮」 5. 舉辦投信業內部稽核座談會

11 月

日	重要內容
1	產險聯盟區塊鏈正式開辦
3	1. 配合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修正相關令釋，增加證券期貨各服務事業應配置資訊安全人員之人數（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公布我國 111 年度 6 家系統性重要銀行名單（同 110 年度）
4	舉辦 2022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
7	1. 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 2. 參與 IAIS 委員會、會員大會及年會（7 日～ 11 日） 3. ETF 選擇權納入期貨市場動態價格穩定措施
8	核准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受讓豐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營業及財產
9	同意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暨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全部營業、特定資產及負債
14	1. 修正發布「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2. 修正發布「商業銀行申請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及管理顧問事業規定」
16	出席全球金融創新聯盟（GFIN）第 4 屆年會（16 日、17 日）
17	備查修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壽險及外幣利率變動型壽險、萬能保險及外幣萬能保險等 6 項商品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
22	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
24	修正發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25	1. 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2. 修正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承保及理賠作業處理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汽車之範圍及應訂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及「強制汽車保險法施行細則」
28	同意備查「水域遊憩活動責任保險參考條款」

日	重要內容
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第 22 屆國際銀行監理官年會線上會議（11 月 29 日～ 12 月 1 日） 2. 備查「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人身保險業務匯款相關費用負擔方式共通性條款示範內容」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2 條 2. 備查修正「信託業辦理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應遵循事項」 3. 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2 條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方式 4. 發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 3 條再保分入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提存比例
12月 1	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4 條之 1、第 9 條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與環保署、經濟部、內政部及交通部共同發布「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2. 修正發布「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部分條文
13	同意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向新加坡主管機關申請設立新加坡分行
15	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 2. 縮短盤中零股交易撮合間隔時間至 1 分鐘（原 3 分鐘）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54 次業務聯繫會議及表揚典禮 2. 理賠聯盟鏈 2.0「行動 / 線上理賠申請數位身分驗證」業務開始試辦 3. 備查修正「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 4. 推出「防制詐騙－境外網站提供跨境金融服務篇：跨境投資 慎防詐騙」及「金融交易安全－資金往來篇：時時警覺 交易安全」等 2 部微電影
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備查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核准財金公司經營「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新增「購物」功能

日	重要內容
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發布「期貨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2. 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 3. 核備證券商公會所訂「網路安全防护自律規範」、「供應鏈風險管理自律規範」及「資通系統安全防护基準自律規範」
23	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6 條、第 13 條之 1
26	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
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2. 備查修正「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成金融業淨零推動工作平台 2. 修正發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3. 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舉辦保險業與身心障礙團體座談會
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布第一屆永續金融評鑑指標 2. 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3. 備查「自閉症患者失能程度理賠審核參考指引」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微型保險商品於保障型保險商品平台上架 2. 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3. 發布 111 年度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 4. 銀行公會與身心障礙團體召開雙向溝通會議 5. 核備期貨商公會所訂「網路安全防护自律規範」、「供應鏈風險管理自律規範」及「資通系統安全防护基準自律規範」 6. 備查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所報本國保險業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實務手冊
31	期交所取得 ESMA 認可為 QCCP，並自 111 年 12 月 31 日正式生效

FSC

附錄



附錄

◆ 112 年開始實施之重要措施

預計 實施日期	新措施或規定	具體內容
1 月 1 日	開辦 112 年度「保單借款優惠利率紓困方案」	壽險公司對審核符合生活困難需要紓困等條件之保戶，於 10 萬元額度內提供為期 3 年之保單借款優惠年利率（申辦期間為 1 月 1 日～3 月 31 日）。
1 月 1 日	縮短上市（櫃）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	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商、期貨商及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期貨子公司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申報前一年度財務報告。
1 月 1 日	提升上市（櫃）公司英文資訊，以吸引國際資金	全體上市及 6 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應提供英文年報及股東會議事手冊，以利外資行使股東權益，吸引國際資金持續投入我國資本市場。
1 月 1 日	會計師事務所公布透明度報告	為提升我國審計品質之透明度，自 112 年起於事務所網站公告其會計師事務所透明度報告。
1 月 1 日	推動 API 數位監理申報機制	為使申報作業機制與時俱進，並提升現有申報效能及安全性，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及大陸地區在臺分行全面導入採 API 申報。
1 月 1 日	放寬適用「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優惠措施之認可期間	修正「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放寬適用優惠措施之認可期間，並於問答集中就「其他具體績效貢獻」新增釋例內容，明定境外基金機構協助總代理人或在臺據點發展 ESG 業務評估標準。
1 月 1 日	強化股東會溝通機制	「股東會議事錄應記載包含股東提問及公司回答之重要內容」、「線上直播股東會或於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之錄音及錄影資料」兩項列為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項目。
1 月 2 日	開播「金融知識通」廣播節目	本會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作，開播「金融知識通」之廣播節目，介紹投資詐騙陷阱案例解析、理財與保險規劃、金融周邊單位功能等主題。
1 月 19 日	備查產險公會「寵物綜合保險參考條款」	為協助飼主移轉寵物醫療費用、侵權責任等風險，備查產險公會「寵物保險參考條款」，使產險業設計寵物保險商品時有所遵循，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2 月 13 日	確保要保人瞭解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之匯率風險	本會督導壽險公會訂定「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匯率風險說明書範本」。

預計 實施日期	新措施或規定	具體內容
3月24日	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微型保險與小額終老保險	為提升弱勢民衆保險可及性，並因應人口高齡化衍生之保險需求，修正 112 年度微型保險暨小額終老保險表揚活動辦法，增加獎勵對象與頒發獎項。
3月24日	放寬保險業從事臺外幣有價證券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RP/RS）之債券種類	為利保險業在風險可控下，提升資金運用彈性與效率，將增加保險業從事臺外幣有價證券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RP/RS）之債券種類。
3月28日	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繼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後，將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
4月13日	強化銀行業負責人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為避免總經理或其關係人因兼任其他金融機構職務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情事，修正「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4月14日	放寬保險業可發行具資本性質之長年期債券	為利保險業強化財務結構及接軌 IFRS 17 及 ICS，修正「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適度放寬保險業可發行具資本性質之長年期債券，並將該類債券及負債型特別股納入保險業資金定義。
4月25日	強化金融機構辦理金融 FIDO 機制之安全控管	強化金融機構辦理金融 FIDO 機制之安全控管，並有一致性作業準則，金融行動身分識別聯盟業研擬「金融機構辦理快速身分識別機制安全控管作業指引」，經本會函復洽悉並函請各金融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機構辦理。
5月1日	放寬小額終老保險投保金額及件數限制	因應我國人口高齡化趨勢，傳統型終身人壽保險主契約保額上限由 70 萬元提高至 90 萬元，有效契約件數由 3 件放寬為 4 件，以滿足國人保險保障需求。
6月5日	建立期貨市場斷線未成交委託單立即刪單機制	為精進我國期貨市場風險管控機制，避免網路斷線時可能引發交易風險，期交所將修正相關規定及進行系統開發測試後，建立期貨市場斷線未成交委託單立即刪單機制。
6月8日	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	為因應保險業經營風險之變化並達差異化管理之目的，修正「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增列存續期間指標等。

預計 實施日期	新措施或規定	具體內容
6月30日	銀行業及保險業對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及財務資訊揭露	依銀行公會、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之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實務手冊，銀行業及保險業自112年起每年6月30日前揭露氣候風險財務相關資訊。
6月底前	修正「財產／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為協助保險業達成政府2050淨零排放目標，增訂要求符合一定條件之保險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並明定自113年起，保險業依資本額大小，分階段推動強制揭露相關盤查及確信情形。
6月底前	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	為督促保險業於商品銷售前確實評估保險商品相關風險，強化保險商品風險控管機制，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將風控人員及法遵人員納入商品簽署人員並明定其應負責範圍，同時強化保險商品風控機制。
6月底前	增加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範圍	修正「保險業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擴大保險業使用保經代公司建置之視訊錄製影音系統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
6月底前	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規定	修正保險業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防範保險業務員挪用侵占保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定，增訂保險業應針對所屬業務員侵占挪用保費，建立風險監控之態樣及管理措施，並增列保經代公司需檢核保戶通訊資訊集中度等規範，以保障保戶權益。
第2季	鼓勵民眾勇於檢舉金融不法案件	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增加得納入核發檢舉獎金標準之行政處分態樣。
第2季	辦理首屆永續金融評鑑	為增加金融業主動因應及掌握ESG及氣候相關風險與商機的誘因，本會規劃啟動首屆永續金融評鑑。
第2季	強化保險業負責人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為避免總經理或其關係人因兼任其他金融機構職務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情事，修正「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第2季	推出股利發放通知電子化服務	集保結算所將推出股務事務電子通知平台，讓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得以電子方式寄送股利發放通知。
第2季	備查「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深化保險業公司治理及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第2季	「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上線購物功能	為提升民眾支付便利性並營造我國非現金支付及行動支付之良好發展環境，「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將新增「購物」功能。

預計 實施日期	新措施或規定	具體內容
第 2 季	建置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	集保結算所規劃建置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建立基金市場款項收付作業標準化與自動化機制，提供銷售機構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保管銀行間之基金款項收付服務。
7 月 1 日	強化利率變動型保險相關 監理措施	為使業者反映利率變動型壽險商品之保戶解約行為具一致性，以真實反映商品獲利，於現行商品送審利潤分析文件，額外增訂主管機關指定之解約率測試情境。
7 月 1 日	強化投資型保險商品監理 措施	修正商品審查、投資標的及資訊揭露相關規範：類全委保單單位淨值過低時不得提供撥回，以避免損及本金；對投資型保險連結風險較高之反向或槓桿型 ETF、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予以限制，以避免保戶承受過高的風險；增訂保險商品說明書取得之方式及附保證給付投資型保單未必保本警語等。
7 月 31 日	期交所擴大店頭衍生性金融 商品集中結算服務範圍	期交所進一步推出新臺幣 IRS 結算會員客戶交易及新臺幣 NDF 之集中結算服務，提供交易人得以客戶身分委託結算會員參與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並擴大結算商品。
9 月底前	強化身心障礙者之金融服務	本會要求保險業應依身心障礙者之個別需求提供適當友善服務，並督導產險公會及壽險公會檢討修正「保險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如：要求保險公司網站專區取得無障礙標章等。
第 3 季	擴大 ESG 資料庫查詢範疇	為進一步協助金融機構取得氣候變遷及 ESG 相關資訊，本會請聯徵中心於 112 年底前增加蒐集及整合資料，並預計於 112 年第 3 季上線試作測試。
第 3 季	建置 ETF 雙幣交易櫃檯買 賣制度	櫃買中心建置 ETF 雙幣交易櫃檯買賣制度，開放已上櫃之新臺幣 ETF 得申請加掛其他幣別 ETF 進行櫃檯買賣。
第 3 季	放寬私募投信基金投資私 募股權基金	為促進私募投信基金多元發展，滿足專業投資機構或高資產客戶投資需求，研擬開放應募人為專業投資機構或高資產客戶之私募投信基金得投資私募股權基金。
第 3 季	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 圖 2.0」	本會業委外研究研提精進我國下階段金融科技發展之作法，將參酌研究成果所提具體建議，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 2.0」。

預計 實施日期	新措施或規定	具 體 內 容
第 3 季	修正專業再保險業準備金提存方式	修正「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修正專業再保險業按險別提存之準備金。
第 3 季	推動保險業順利接軌 IFRS 17	1. 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2. 配合保險負債評價接軌 IFRS 17 將以現時資訊計算公允價值，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訂定接軌後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相關令釋，作為保險商品設計之依循。
第 3 季	鬆綁外資所持台股為海外投資之擔保品	為吸引外資持續投注臺灣股市，推動外資以國內持有之上市上櫃股票作為海外融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擔保品，由證交所及集保公司建置相關系統。
第 3 季	簡化金融機構作業委外申請程序並建立有效管控機制	為促進金融機構透過委外服務提升金融服務品質及效率，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及「保險業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簡化申請流程與文件，且金融機構應建立分層治理架構、風險評估架構及內部控制機制。
第 3 季	出版金融教育成果專刊	為展現金融教育推動質化及量化成果，使社會大眾瞭解及關注金融教育活動，本會將每年出版金融教育成果專刊。
第 3 季	鬆綁結構型商品採實物交割衍生之相關服務規定	修正「銀行保管及處分客戶因境內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實物交割取得之具股權性質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規定」，放寬適用範圍包括境外結構型商品。
第 3 季	精進保險業及保經代業辦理電話訪問作業等規範	為兼顧風險控管並精進保險業及保經代業辦理電話訪問相關等規範，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10 月 1 日	開發適用限額無過失責任賠償基礎之旅行業責任保險商品	為利產險業者開發適用限額無過失責任賠償基礎之旅行業責任保險商品，本會督導產險公會擬訂「旅行業責任保險參考條款」草案，並於 112 年 3 月 24 日同意備查，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12 月底前	檢討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為推動上市（櫃）公司建立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將檢討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12 月底前	建置永續金融網站	為有效彙整我國永續金融相關資訊，以利相關利害關係人蒐集資訊、經驗分享學習及追蹤成果參考，本會規劃於 112 年底前完成建置永續金融網站。

預計 實施日期	新措施或規定	具體內容
12月底前	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辦理外幣融資業務	1. 研議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辦理外幣融資，以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 2. 證交所與集保結算所將建置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外幣融資業務之風控監理資訊平台、聯合徵信平台等平台。
12月底前	優化保險存摺功能	為提供保戶更充實之保險存摺平台資訊，本會將督導壽險公會完成保險存摺基礎優化功能，增加「顯示給付項目」，提供民衆更便利之保單查詢服務。
12月底前	推動證券期貨業公開資料查詢之開放證券	研議推動開放證券第 1 階段之「推動證券期貨業公開資料查詢」，未來民衆可查詢 TSP 業者整合之證券期貨業公開資料，以選擇適合的往來業者。
第 4 季	訂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及準備金種類	配合我國保險業接軌 IFRS 17 後，準備金將由現行採法定公式及簽單利率鎖定方式改採公允價值衡量，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訂定 115 年起採用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準備金種類。
第 4 季	研議開放期貨商受託買賣業務員得轉介槓桿交易商提供之國外股權差價契約	為擴充槓桿交易商推展差價契約業務通路，並滿足期貨商客戶一站式購足之交易需求，本會督導櫃買中心研議開放期貨商受託買賣業務員得轉介連結國外股權之差價契約。
第 4 季	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及財務報表表達方式	配合「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修正，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訂定 115 年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採用之各種準備金提存方式及財務報表表達方式。
第 4 季	建立會計師事務所差異化監理機制	研擬會計師事務所分級監理標準，如調整檢查頻率或納入財務報告選案參考及調整抽核頻率等。
第 4 季	完成保險業氣候風險情境分析	完成保險業標準版氣候風險情境分析，並督導安定基金研議整體氣候風險管理分析報告之架構及資料分析方式。
第 4 季	舉辦「FinTech Taipei 2023 台北金融科技論壇」	舉辦「FinTech Taipei 2023 台北金融科技論壇」，以國際金融科技論壇型態為主，結合金融科技園區相關活動，規劃國際金融科技熱門議題，邀請各國代表辦事處與相關專家共同參與。

❖ 本會團隊陣容

前排左起

參事兼公共關係室主任 | 郭秩名、保險局局長 | 施瓊華、銀行局局長 | 莊琇媛
副主任委員 | 蕭翠玲、主任委員 | 黃天牧、副主任委員 | 邱淑貞、主任秘書 | 蔡福隆
證券期貨局局長 | 張振山、檢查局局長 | 張子浩

後排左起

政風室主任 | 陳范回、主計室主任 | 楊登伍、秘書室主任 | 張吉富、參事 | 陳開元、
法律事務處處長 | 徐萃文、綜合規劃處處長 | 胡則華、國際業務處處長 | 賴銘賢、
資訊服務處處長 | 林裕泰、參事 | 王麗惠、人事室主任 | 洪久雅





❖ 金融統計概況

(一) 銀行業

1. 經營概況

- (1) 資產持續增加：截至 111 年底，我國銀行業資產總額合計為 77 兆 8,565 億元，淨值規模為 4 兆 7,529 億元，其中本國銀行資產總額為 63 兆 2,938 億元，淨值規模為 4 兆 2,729 億元。
- (2) 獲利創歷年最高：
 - 111 年雖然受到快速升息、通膨、地緣政治衝突、中國大陸防疫封控等多重因素干擾，全球經濟情勢前景不明，衝擊金融市場，造成銀行業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及減損損失增加，影響獲利動能，但因升息及放款餘額上升，利息淨收益增加，支撐銀行業獲利，使 111 年稅前盈餘為 4,321 億元，創歷年最高，較 110 年增加 465 億元。
 - 另 111 年底本國銀行資產報酬率（ROA）及淨值報酬率（ROE）分別為 0.64% 及 9.19%，分別較 110 年增加 0.05 及 1.16 個百分點。
- (3) 紓困振興帶動放款餘額攀升：受疫情影響，各部會積極推動紓困振興方案，本國銀行放款餘額持續攀升，111 年底為 36 兆 6,546 億元，逾期放款金額為 547 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 0.15%，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為 910.46%。

2. 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銀行業家數							
總機構	家數	99	98	97	98	100	102
本國銀行（註1）	家數	38	37	36	37	38	39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註2）	家數	29	29	29	29	30	31
信用合作社	家數	23	23	23	23	23	23
票券金融公司	家數	8	8	8	8	8	8
中華郵政儲匯業務	家數	1	1	1	1	1	1
專營信用卡機構	家數	4	4	4	4	4	4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家數	9	9	9	9	9	11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	家數	0	0	0	0	1	2
分支機構	家數	5,060	5,045	5,055	5,056	5,059	5,040
本國銀行（註3）	家數	3,417	3,403	3,405	3,403	3,404	3,384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註2）	家數	38	38	38	38	39	40
信用合作社	家數	268	276	284	285	287	288
票券金融公司	家數	30	30	30	30	30	30
中華郵政儲匯業務（註4）	家數	1,307	1,298	1,298	1,300	1,299	1,298
信用卡機構	家數	0	0	0	0	0	0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家數	0	0	0	0	0	0
外籍移工匯兌公司	家數	0	0	0	0	0	0
銀行業存款餘額	億元	392,162	404,321	428,423	469,080	504,511	548,302
本國銀行占有率	%	95.42	95.80	95.30	95.50	96.42	95.47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占有率	%	2.88	2.53	3.06	2.91	2.00	3.02
信用合作社占有率	%	1.69	1.67	1.64	1.59	1.58	1.51
銀行業放款餘額	億元	288,726	304,633	317,593	334,616	357,471	388,245
本國銀行占有率	%	93.71	93.68	93.47	94.04	94.20	94.41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占有率	%	4.72	4.75	4.96	4.40	4.26	4.10
信用合作社占有率	%	1.58	1.56	1.57	1.56	1.54	1.49
逾放概況							
銀行業逾放金額（註5）	億元	754	691	642	702	597	551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	億元	747	684	636	692	587	547
銀行業逾放比率（註5）	%	0.26	0.23	0.20	0.21	0.17	0.14
本國銀行逾放比率	%	0.28	0.24	0.21	0.22	0.17	0.15
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	%	492.92	575.44	651.78	623.24	776.24	910.46
本國銀行獲利概況							
本國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ROE）	%	8.97	9.31	9.38	7.70	8.03	9.19
本國銀行資產報酬率（ROA）	%	0.67	0.70	0.72	0.59	0.59	0.64

註：1. 表列本國銀行資料不含全國農業金庫。

2. 本國銀行分支機構不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

3. 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總機構係指其在國內之代表行，亦列入分支機構家數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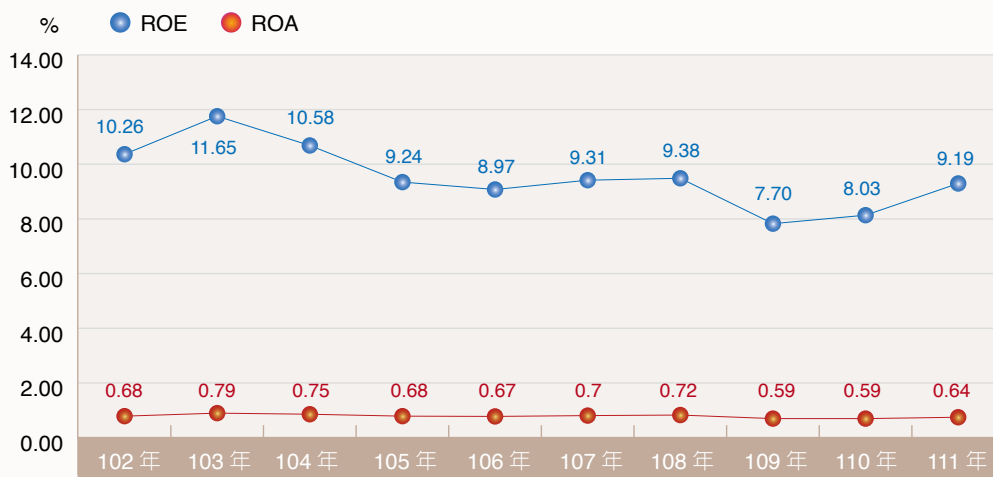
4. 中華郵政儲匯業務分支機構不包含郵政代辦所。

5. 銀行業逾放金額及逾放比率包含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與信用合作社。

❖ 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逾放金額及備抵呆帳覆蓋率



❖ 本國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及資產報酬率 (ROA)



(二) 證券期貨業

1. 經營概況

- (1) 證券商盈餘下降：111年自結稅前盈餘為471.30億元，較110年同期之1,195.01億元約減少723.71億元，減幅60.56%，主係111年證券市場成交值較110年減少及加權股價指數下跌，使經紀及自營業務收益減少所致。
- (2) 期貨商獲利穩健：111年稅前盈餘為56.31億元，較110年之44.68億元約增加11.63億元，增幅26.03%，主係本期銀行存款之利率調升，致本期期貨商自有資金及客戶保證金之存款利息收入較上期增加所致。
- (3) 投信業盈餘下降：111年自結稅前盈餘為135.72億元，較110年之156.40億元減少0.68億元，減幅13.22%，主係投信公司資產管理規模下降，致基金經理費收入下降。

2. 重要指標

單位：家數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證券服務事業家數						
證券商總公司	111	108	106	105	105	104
證券商分公司	883	871	853	848	849	849
經紀商	74	72	71	70	70	68
自營商	77	76	75	74	74	74
承銷商	58	58	58	58	58	59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39	39	39	39	39	38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84	82	84	85	86	86
期貨業家數						
專營期貨商	15	15	15	15	15	15
兼營期貨業務	28	26	26	26	26	25
自營商	33	32	32	32	32	30
經紀商	28	26	26	26	26	26
期貨顧問事業	32	32	31	30	30	33
期貨經理事業	9	7	6	6	6	5
交易輔助人	48	47	47	44	43	42
期貨信託事業	10	10	8	8	9	9

(三) 證券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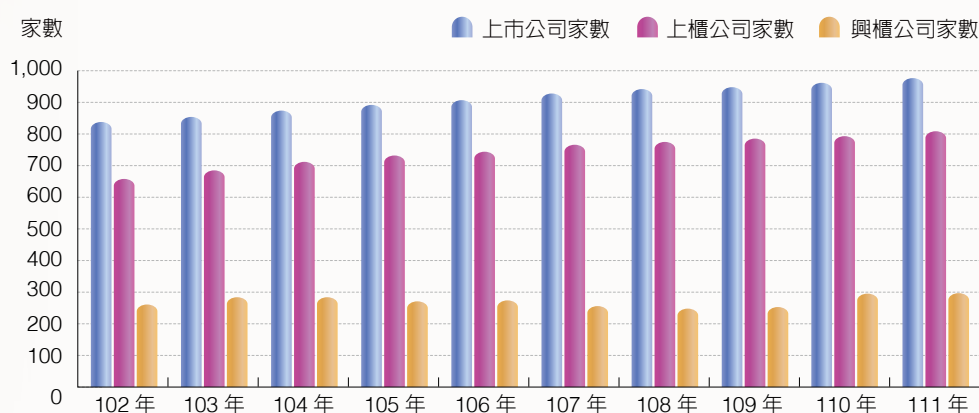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發行概況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上市公司	家數	907	928	942	948	959	971
資本額	億元	71,362	71,589	71,556	72,384	73,853	74,999
市值	億元	318,319	293,185	364,135	449,038	562,820	442,660
上櫃公司	家數	744	766	775	782	788	808
資本額	億元	7,224	7,385	7,467	7,422	7,609	7,420
市值	億元	33,170	28,266	34,335	43,520	57,350	44,241
未上市、櫃公司	家數	658	672	677	708	747	785
資本額	億元	16,049	15,094	14,835	13,755	14,576	13,997
興櫃公司(註)	家數	274	256	248	253	296	299
資本額	億元	2,332	1,771	1,611	2,045	1,892	2,193
市值	億元	7,781	5,180	4,899	7,495	11,238	9,053

註：「未上市、未上櫃家數及資本額」數據包括「興櫃公司家數及資本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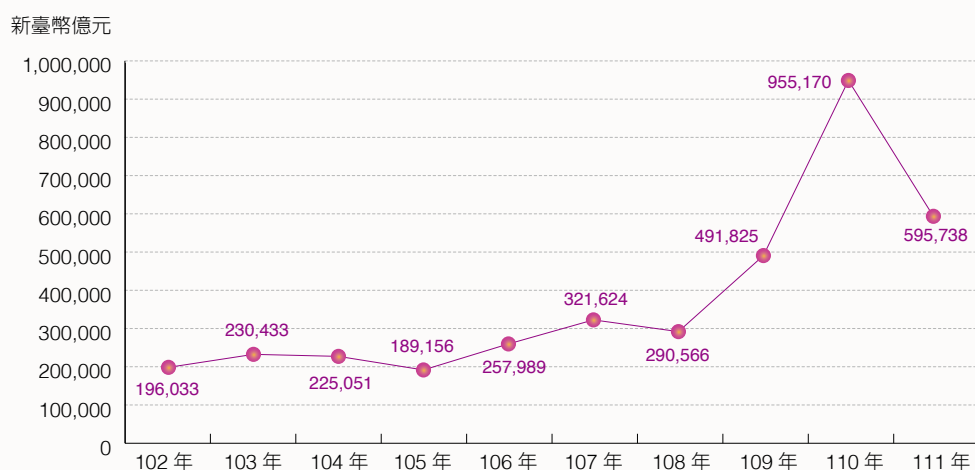
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證券成交概況							
集中市場總成交值	億元	257,989	321,624	290,566	491,825	955,170	595,738
股票	億元	239,722	296,089	264,646	456,543	922,900	560,806
指數股票型基金	億元	12,317	18,341	20,805	28,386	24,545	29,381
封閉式基金	億元	0	0	0	0	0	0
受益證券	億元	43	42	100	115	53	94
認購(售)權證	億元	5,845	7,126	4,971	5,092	6,812	5,312
臺灣存託憑證	億元	62	27	24	1,633	725	104
轉換公司債	億元	0	0	0	0	0	0
櫃買市場總成交值	億元	537,253	568,914	532,847	532,631	498,744	451,990
股票	億元	76,835	81,455	76,075	120,871	202,760	148,787
認購權證	億元	2,265	2,117	1,454	1,546	1,774	1,337
債券(含買賣斷、附條件)	億元	458,153	482,175	446,771	406,042	291,714	299,566
期貨成交概況(註)							
期貨及選擇權成交契約總數	契約數	265,705,669	308,083,576	260,765,482	341,393,346	392,202,371	384,468,497
期貨成交契約數	契約數	78,408,549	112,731,243	90,042,348	139,151,877	194,453,304	183,312,293
選擇權成交契約數	契約數	187,297,120	195,352,333	170,723,134	202,241,469	197,749,067	201,156,204
期貨及選擇權未沖銷契約總數	契約數	1,568,135	872,723	941,097	987,019	1,074,402	952,888
期貨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344,465	291,914	328,212	571,617	701,785	584,221
選擇權未沖銷契約數	契約數	1,223,670	580,809	612,885	415,402	372,617	368,667
全體外資買賣股票情形							
外資買賣超上市股票金額	億元	1,552	-3,549	2,442	-6,091	-4,504	-10,897
外資買賣上市股票成交值比率	%	25.93	26.19	27.66	27.65	24.40	32.63
外資買賣超上櫃股票金額	億元	327	-134	259	92	-486	-529
外資買賣上櫃股票成交值比率	%	9.26	12.27	11.78	12.06	17.59	20.80

註：依據期貨交易法第3條規定，期貨交易係指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及槓桿保證金契約。我國目前期貨集中交易市場之期貨交易包括期貨契約及選擇權契約，為能明確表達我國期貨集中交易市場概況，爰本會年報自101年度起，調整期貨成交概況統計項目，並追溯調整相關數據至95年度。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家數



集中市場總成交值



(四) 保險業

1. 經營概況

- (1) 保費收入受資本市場波動有所減少：111年總保費收入為2兆5,556億元，較110年同期3兆1,785億元減少6,229億元或-19.6%，主要係受到俄烏戰爭、通膨及升息等因素影響，資本市場波動劇烈，致使傳統型及投資型商品銷售力道減弱，致壽險業111年保費收入較前一年同期減少，惟產險業保費收入則是穩定成長。
- (2) 稅前盈餘受理賠影響下降：111年稅前損益為-186億元，較110年同期（4,111億元）減少4,297億元，減幅104.5%，主係產險業因防疫保單鉅額理賠虧損所致，另產壽險業因金融市場升息及股市下跌等因素，而使淨投資利益減少2,170億元。
- (3) 資產規模逐漸增加：110年底保險業資產總額為33兆7,972億元，111年已增加至34兆767億元，增加金額約2,795億元。
- (4) 保險給付金額成長：111年產險業保險賠款金額約2,996億元，較110年同期950億元，增加2,046億元；壽險業111年保險給付金額約2兆1,693億元，較110年同期1兆9,181億元，增加2,512億元。

2. 重要指標

幣別：新臺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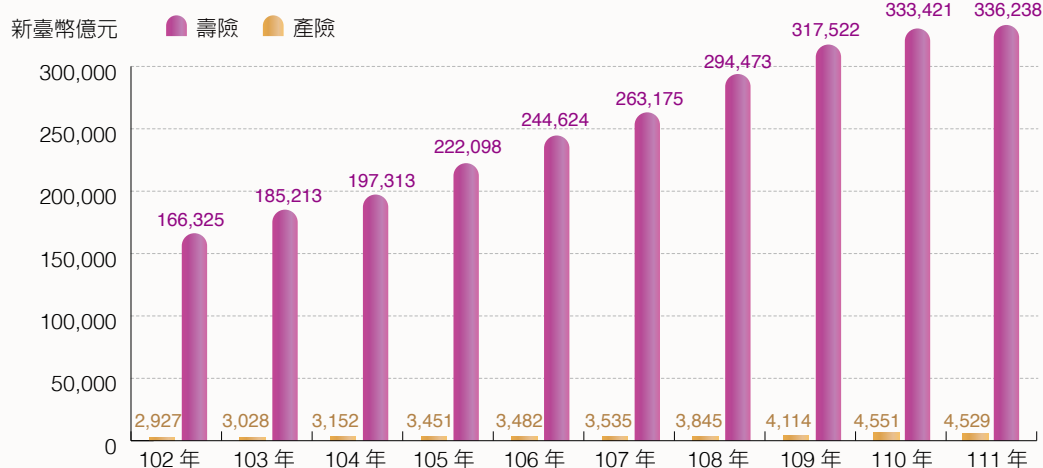
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保險業家數（以營業執照核發為準）	家數	54	55	54	53	53	52
本國財產保險業（含合作社）	家數	17	17	17	17	17	17
本國人身保險業	家數	23	23	23	23	23	23
外國財產保險業	家數	6	7	7	6	6	6
外國人身保險業	家數	5	5	4	4	4	3
本國及外國再保險業	家數	3	3	3	3	3	3
本國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	家數	22	20	20	19	19	20
財產保險業	家數	9	8	8	7	7	8
人身保險業	家數	13	12	12	12	12	12
外國保險業在臺聯絡處	家數	9	8	8	7	7	7
財產保險業	家數	4	3	3	3	3	3
人身保險業	家數	0	0	0	0	0	0
再保險業	家數	5	5	5	4	4	4
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億元	738,762	782,370	828,701	885,598	937,056	997,180
保險業資產總額	億元	248,106	266,710	298,318	321,635	337,972	340,767
財產保險業資產	億元	3,482	3,535	3,845	4,114	4,551	4,529
人身保險業資產	億元	244,624	263,175	294,473	317,522	333,421	336,238
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33.58	34.09	36.00	36.32	36.07	34.17
財產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0.47	0.45	0.46	0.46	0.49	0.45
人身保險業資產占全體金融機構資產比率	%	33.11	33.64	35.53	35.85	35.58	33.72
保費收入占國民所得毛額之比率（註1）	%	19.41	19.57	18.80	16.36	14.32	11.01
保費收入	億元	35,769	36,772	36,438	33,521	31,785	25,556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	億元	1,567	1,656	1,771	1,881	2,074	2,212
人身保險保費收入	億元	34,202	35,116	34,667	31,640	29,711	23,344
財產保險與人身保險保費收入比		1:21.82	1:21.20	1:19.57	1:16.82	1:14.32	1:10.55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年增率	%	7.36	5.68	6.96	6.20	10.28	6.63
人身保險保費收入年增率	%	9.16	2.67	-1.28	-8.73	-6.1	-21.43
外國財產保險業市場占有率	%	15.59	12.80	12.98	12.80	12.55	9.61
外國人身保險業市場占有率	%	3.10	3.5	3.51	2.85	4.66	3.87
財產保險市場集中比率	%	62.17	61.37	61.41	61.34	61.31	61.51
人身保險市場集中比率	%	69.40	66.22	67.29	68.21	64.60	63.85
保險賠款及給付	億元	17,435	19,561	20,301	19,629	20,131	24,689
財產保險保險賠款	億元	884	803	880	899	950	2,996
人身保險保險給付	億元	16,551	18,758	19,421	18,730	19,181	21,693
保險密度	元	151,750	155,886	154,379	142,271	135,981	109,848
財產保險密度	元	6,648	7,021	7,505	7,984	8,875	9,508
人身保險密度	元	145,102	148,865	146,874	134,287	127,106	100,340
保險滲透度	%	20.51	20.68	19.28	16.97	14.68	11.25
財產保險滲透度	%	0.90	0.93	0.94	0.95	0.96	0.97

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人身保險滲透度	%	19.61	19.75	18.34	16.02	13.72	10.28
人身保險新契約件數	千件	46,072	50,868	60,471	49,574	44,598	43,034
人身保險新契約保額	億元	502,762	476,017	492,631	306,753	253,516	274,048
人壽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個人	千件	51,003	51,822	53,181	53,799	53,913	53,779
人壽保險有效契約保額個人	億元	393,847	416,369	435,185	439,736	451,448	459,829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投保率	%	246.04	249.45	256.09	260.49	264.81	266.08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普及率	%	293.25	307.24	303.70	294.32	279.49	273.22
人壽保險平均分紅利率	%	1.08	1.08	1.08	0.88	0.81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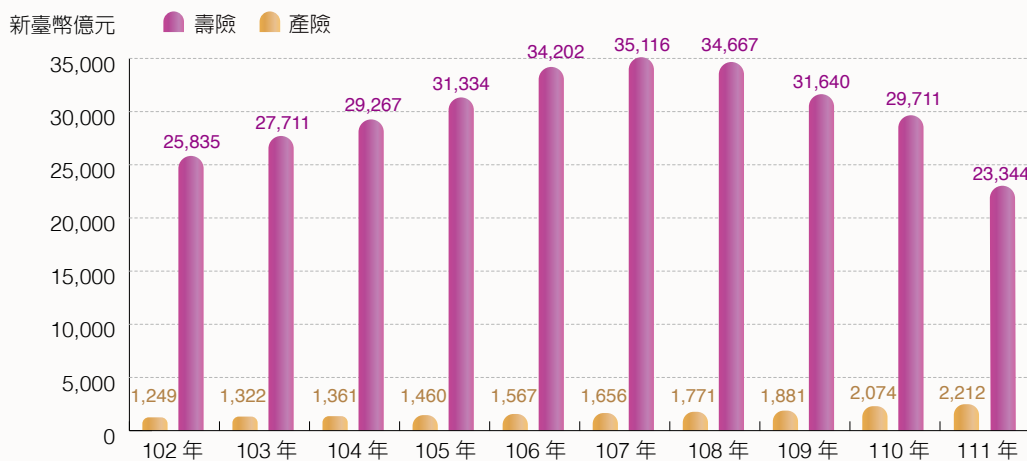
註1：配合主計總處於103年將原國民生產毛額（GNP）修訂改為國民所得毛額（GNI），爰將本表原項目「保費收入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改為「保費收入占國民所得毛額之比率」並更新歷年數據（103年GNI值為主計總處預估數）。

註2：保險市場集中比率係指財產或人身保險市場保費收入前5大之保險業，其保費收入加總佔全體財產或人身保險市場保費收入總額之比率。

❖ 保險業歷年總資產



❖ 保險業歷年保費收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年報

發行機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	黃天牧	
執行編輯	綜合規劃處	
地址	220232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電話	02-8968-0899	
傳真	02-8969-1215	
網址	https://www.fsc.gov.tw	
電子版本	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137&parentpath=0,4	
展售處	(1) 國家書店：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 https://www.govbooks.com.tw	
	(2)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北屯區軍福七路 600 號	電話：04-2437-8010
	網址： https://www.wunanbooks.com.tw	
設計	種子發多元化廣告有限公司	
地址	11054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89 號 9 樓之 9	
電話	02-2377-3689	
傳真	02-2377-367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創刊日期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出刊日期	年刊	
ISSN	1991248X	
GPN	2009400996	
定價	新臺幣 200 元	

發行機構為著作人，受著作權法保護，他人僅限於非營利及標示著作人名稱之條件下，得利用本刊物內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年報以創作用 CC 姓名標示 — 非商業性 3.0 臺灣授權員條款釋出

韌性 · 創新 · 永續 · 普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Taiwan)

220232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總機：02-8968-0899 傳真：02-8969-1215



www.fsc.gov.tw

ISSN 1991-248X



9 771991 248009

GPN:2009400996
工本費：新台幣 200 元